

建夏公司

著者

喻兆明著

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

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政治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365B

序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

喻鑑清先生光明，服務職業教育有年，又嘗至美修習商業心理學，兼及職業再造問題。三年以來，主持本社雲南辦事處，以餘晷研究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既調查第一次世界大戰各國對此問題設施實況，復馳書我國各戰區徵求抗戰以來關於榮譽軍人種種事實，積牘累千，精心籌劃，以成是書。茲者先生膺社會部之聘，手授是書以來陪都，受讀之下，驚其用力之勤，與用心之精切，謹為進呈。領袖蔣公；復於其付刊時，綴此數言，以識余先讀之快。先生言：此是第一部稿，假以時日，尙當續寫之；則余與讀者諸君，將拭目凝神於其後也。

己卯紀三十一年五月黃炎培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圖書館藏

一序



序

抗戰以來，根據我們從事榮譽軍人業務的經驗，對於「榮譽軍人問題」，深覺其重大，凡對此重大問題的研究，或設計案的提供，在我們的服務志願上，在我們的業務需要上，實表無限歡迎！蓋抗戰情勢的推移，這個重大問題，主觀的講，在措施方面，日益繁重；客觀的講，在需要方面，日益迫切！

很欣幸的，鑑清先生以所著榮譽軍人之職業身造全稿見示，適如我們所祈求，乃一理論設計的初步方案。其於戰時社會問題的卓見，剖析運設策的精審，發以綸緒，變續成篇，不僅我們深滋欽佩；倘能由是引動社會的注意，走向解決「榮譽軍人問題」的大道，造成研究的風氣，再事精進力行，則將為民族國家社會之大幸！

基於事實的體驗及問題的探討，現時之所謂「榮譽軍人」，係指抗戰傷殘官兵而言，問題已覺其重大；若至戰後，我們不能否認的，所有參戰復員的軍人，都具有「榮譽軍人」的資格，勢非予以優渥適當的安置不可；則此問題之重大，更可想見！因此，我們的基本觀念，認為：

(一) 這個問題，是國家（政府）以有關的機關為主」的責任問題，也是社會（民衆

……以有關的團體為主」的義務問題。必須士下一心，各方通力合作，以期安濟事功，而協謀其福利，庶幾有以對此廣大的衛國保民之士。

(二)這個問題之事實的發展，必由(一)政府機關的「救濟事業」形態，演進為(二)社會團體乃至全民的「公益事業」形態。而其發展過程中的中心任務，則為：

1. 「教養社會化」；
2. 「福利社會化」。

前者，偏重於國家和社會所盡之教養責任；後者，則為我們應盡的福利事業義務之下，全體榮譽軍人以及民族、國家、社會，並蒙其利。

(三)上述之發展，其演進的緩急與範圍的大小，(1)就其主體的自然趨勢言之，乃依隨着抗戰情勢而決定；(2)就其客體的人力措施言之，又全以國家和社會對此問題所盡的責任和義務如何為正比。

所謂「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無疑的必須兼備「教養社會化」與「福利社會化」的措施，除國家應有的責任外，如何發動社會的力量，要求社會盡其應盡的義務，更為重要。在這場合，足以領導為具有高度的意義與價值之一大社會運動，而鑑清先生的著作，可視之為「榮譽軍人職業再造」的具體指陳，可視之為「榮譽軍人職業再造運動」的一

種啓示，亦可認之爲「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客觀要求」的呼聲！固然，整個的一榮譽軍人問題，在戰時社會問題中，在復員問題中，理論上應有「職業復歸」與「職業再造」的兩面，但我國國情特殊，一般的職業智能不够，即以現時軍隊素質而論，其兵源的絕對多數，取給於農民之羣，縱令其復歸於農，亦應予以訓練再造就，提高其智能；如果令其改從他業，則「職業再造教育」與「職業再造設施」的急需，更不待言。

我們對於「榮譽軍人問題」，見其遠景，定我宏願，志切報國，心存公益，今鑄清先生與我們志同道合，致力於「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的研究，且謂將有更專一的著作，於歎服之餘，不禁熱切企望其另一偉著的問世！

李樹衝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後勤部政治部

序

一個榮譽軍人的集會中，攸於熾熱的事業心及高度的服務精神；我和 鑑清先生，各懷嚮求友之意，彼此認識，而且於幾次暢談之後，成了知交。

鑑清先生是職業心理學者，也是職業教育家，本其專門的學識經驗，研究榮譽軍人問題，必然的可以獲得迅速，正確，非凡的成就；今先得拜讀他的第一部著作——《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益足令人欽佩其精勤深刻的研究功夫！

我對於榮譽軍人問題，常懷着如左二項觀點：

第一，榮譽軍人問題本身的組織技術觀點，注意其一：

(1) 生理的組織、缺點及補缺措置；

(2) 心理的特殊情態及糾正措置；

(3) 各種機關障礙對於工作活動的關係，及如何組織配合於集體工作活動的措置；

(4) 固有的智能差異及組團措置；

(5) 擇業、就業、獎懲之有計劃有組織的指導措置等問題。

第二，榮譽軍人問題發展之政治性質的觀點，注意其一：

(一) 保存部隊教育的優良傳統，發展其服從負責、勇敢守時、忍勞耐苦、及樂於團體生活的措置；

(二) 將所有的優良傳統，使之社會化，由「良兵」而迅即成爲「良民」，爭取社會公認的榮譽，發展爲社會生活規律之新風氣的措置；

(三) 此種可能斬求的新風氣之締造，並策進之爲三民主義的社會意識形態，配合着國家建設計劃而作適切有效的措置等問題。

基於如是的觀點，有待研究的問題，有待規劃進行的事業，實在太多！而且，一切問題和事業，都是異常迫切，萬分重要的！

現在，鑑清先生提供了這樣一部有價值的著作，不僅於深厚的友誼上——尤其於上述的事業觀點上，榮幸而欣感地寫出我的拙見，還請 指正！

朱靜濤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實施計劃初步草案

一、總起

二、理論

1. 功效
2. 原則
3. 步驟

三、實施

1. 心理治療
2. 入工補缺
3. 軍用服務
4. 職業介紹
5. 職業訓練

目
次

自力養生

四、行政

1. 機構

2. 人員

3. 經費

4. 管教

五、溝通

自抗戰軍興，我千萬忠勇將士，爲了國家的自由、民族的生存，以及正義與和平永久的保障，効命疆場，抵抗暴日，因而爲國犧牲負傷者頗衆。雖尚無正確的數字統計，然根據春季報載日寇傷亡二百餘人之口供，和軍政部所發表的兩年來敵我傷亡情形及其發展之趨勢，則知敵我死亡之比例，在淞滬戰役中，爲一與三或四之比；徐州會戰爲一與二之比，鄂北戰役爲一與一之比。又其中負傷與死亡之比，參考敵軍田口、丁文傑中所記載死亡之百分比；死傷百分之二十八，傷佔百分之七十二。倘依此推算，則我受傷將士之數量，不難想像。就中傷愈再執手戈奮赴疆場者爲數固多，但因棄傷竟成傷殘者，亦屬不渺。此等榮譽軍人，亟應予以適當的安置，俾已傷者各得其所，而正在前線殺敵者，亦可得精神上的安慰，以鼓舞堅強作戰之勇氣！

我政府對於安置榮譽軍人問題，異常重視。戰事爆發後，即頒布抗戰建國綱領，其中第十二條之規定：「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認真之鼓勵」。是政府親安置傷殘等工作，爲抗戰的基礎。查安置之道，不外消極與積極兩法。消極救濟，不過予以生活上食、衣、住的供給，使其不受飢寒，以終其餘年。

而已。採取此法，非僅增加政府及社會的負擔，且適足以養成其依賴性及自卑心理。蓋能自重者，因而日夜鬱鬱，深感精神上的痛苦；不知自重者，甚或飽食終日，無所事事，驕矜自負。其結果大則足以影響社會秩序，小則使最愛人崇拜之榮譽軍人，一變而為被人輕視之遊民。此種消極救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為歐美各國所竭力避免者。積極協助則不然，除生活供給，僅屬一種過程外，其主要工作，在使每個榮譽軍人，獲得職業再造，服務更生之機會，以恢復其健全的心理，培養其自力謀生之能力。因之，一方面可減少社會上的遊民，減輕國家之負擔；他方面可保護人力資源，增加生產，並藉以提高人民對政府之信仰。此種措施，即歐美所謂「職業再造」(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後，各參戰國政府，對傷殘將士之安置問題，異常重視！其辦法較過詳而完善者，當推意大利。在意大利的一般傷殘軍人，因感傷殘之苦痛，及戰後謀生之不易，於是乃有「全國殘廢協會」之設立，其宗旨在：團結感情，互相協助。此外政府方面，又有「全國殘廢軍人救濟協會」之設立，其救濟範圍，包括：一、介紹醫生免費診治，贈送藥品，及營養食物等；二、予殘廢軍人以人工補缺；三、優待殘廢軍人旅行，免收或減低其一切費用；四、協助殘廢軍人獲得職業；五、釐定社會方面之救濟辦法。總計對於安置殘廢軍人亦有極完備的制度。國家救濟法，對於救濟殘廢軍人共分三部

：一、健康方面的醫藥治療；二、介紹及分派職業之協助；三、傷兵退伍之金錢的救濟。
爲謀增進殘廢軍人之福利，於一九三四年六月，頒布《良教濟受傷軍人及遺族之法案》。法國對於傷殘者之救濟，一八九八年即有所規定。爲教濟殘廢軍人，復於一九一九年三月，頒布新法案一種，其重要點有二：一、該法案除承認因直接受兵役影響而受傷或殘廢之人士應得救濟外，並包括一切因兵役而間接受損傷或殘廢之人士亦可賠償；二、該法案規定受傷殘廢之兵士，不必有一來源何自之證明，即可接受救濟，換言之，即陸海軍兵士在兵役期內或在退伍期六個月內，有受傷殘廢等情事者，即可有救濟之可能。以上意、德、法三國安置軍人之救濟，似偏重消極的，其中尤以法國爲最。

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後，對於傷兵之安置問題，尤經重視，分別聘請教育、心理、軍事、實業等專家，組織傷兵安置委員會，經各專家之長期研究，認爲多數受傷軍人，如能應用適當的教育方法，根據每個人過去的職業經驗，再予以相當的職業再造，完成後不難足以維持個人生活，且能從事於軍事工業之製造，或配置後方，參加有關軍事工作，協助前方作戰。同時由聯邦政府職業教育部，選派專員，赴歐考察傷兵職業再造詳細實施辦法。比返，寫成計劃書，呈報國會，嗣國會議員斯密斯及西耳兩君，復向國會作具體之提議。美國傷兵職業再造法，卒於一九一八年六月經國會通過。同月二十七日，由總統簽署公

佈施行。自此項職業再造計劃公佈實施後，一切預定理想，多能圓滿實現。於是前所認為經濟消耗者的傷殘將士，一變而為戰時增加作戰力量之勁旅，戰後恢復建國之生力軍。各州傷兵職業再造法旋亦繼之分別制定。美國傷兵職業再造之實施，聯邦政府僅負行政責任，其實際工作，則由州政府與各社會團體機關協力合作。在參戰第一年中，美聯邦政府經即撥美金二百萬元補助各州實施傷兵職業再造，同時各州內公私立機關，亦無不踴躍自動參加，無不誠意接受政府命令，貢獻其物力，人力，以謀傷兵職業再造之順利進行。故其成就，較歐陸各國尤偉。

歐美實施傷兵職業再造之經過，約如上述。我國對日抗戰，求其必勝。因軍備簡陋，犧牲自多。而抗戰建國，齊驅並進，則此數百萬榮譽軍人之安置，決不容緩！為提早實現酬庸報功扶傷起廢之理想計，其職業再造，乃一刻不容緩的重大措施。特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內容複雜，實施前應根據我榮譽軍人實際境況，及社會需要，擬具整個實施計劃，以求其詳盡周密，步驟齊一，迅速實現而無流弊。

在普通職業教育與職業選擇，職業介紹，職業繼續指導，均發生密切關係，可謂職業教育的四位一體；四者缺一，則結構不健全，實施成績定不能令人滿意。榮譽軍人職業再造，除具與普通職業教育類似者外，尚包括心理治療，人工補缺，生活供給等。至其立

法問題，機構問題，才為重要！歐美各國，公認傷兵職業再造，實乃一社會、教育、經濟，軍事之聯合工作。然在我國雖施教之背景有別，環境差異，但亦不可例外。

因此，我中央政府，對於榮譽軍人職業再造除主持行政，擬定方針，迅予領導外，應儘量設法與各關係機關密切合作，使其各盡所長，各盡所能，羣策羣力，分工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換言之，此項工作，不能僅靠政府力量推行，政府既負設計，聯絡，協助，督促等責任，其他實際工作，須由各關係機關，分別儘量利用其原有設備及其人才担负之，例如職業訓練，可分配各職業學校，工廠，農場辦理之；職業介紹，可由各地職業指導所，職業介紹所，青年會職業介紹部辦理之；職業選擇，可由各地職業指導所或各大學心理專家，組織委員會辦理之；榮譽軍人之管理，則可由軍事關係機關主持之。上述機關如設備不全，或人力不敷時，得請政府補助之。若因某一實際上新的需要，而缺乏此種機關或設備，如人工缺乏等，則政府可另行設立新機構以適應之。似此政府可節省經費，而工作又易普遍開展。

總之，我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不論為國家為民族為戰時戰後，不論研究之出發點是經濟的，社會的，教育的，或軍事的，均非立刻普遍實施不可！為誠在表示尊敬榮譽軍人計，為保護國家民族人力資源計，為社會秩序之前途計，為提早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

威，一民族解放之工作計，吾人謹願政府迅速擬定具體計劃，早日公佈施行，並請全國各關係機關，團體，熱心人士，立即自動參加此項工作，協助調查，幫同設計，集中人力物力，俾我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措施，得以早日推行。

個人前在華盛頓時，承美國職業教育領袖愛達(Charles R. Allen)老先生之介紹，得從事研究於美國中央教育局，對職業教育中的職業再造，深感興趣！七七事變前，適在赴歐考察職教育中，路過紐約城，得與加利佛利亞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李師(Erwin A. Lee)晤面，暢談戰時的職業教育諸問題，並承指示多點。後因戰事範圍擴大，和平一時無望，不得不改變原訂計劃，重回舊金山返國，到渝後次年，受聘於中華職業教育社，來渝從事職業教育工作，不久即協助江國漁先生，將職員人才調劑意見具呈中央，其原則已蒙採納並公佈辦法實行。嘗思在抗建大時代中，不到前綫流血，當在後方流汗，為每個中華國民應盡的天職。因此，復發起榮譽軍人職業再造運動，特以個人病傷寒，遲至去年（三十年）一月，始能正式發動。

開始發動時，承滇督廳委龔仲鈞先生熱烈鼓勵贊助，增加勇氣不少。工作開始，第一步設法發動各項文化宣傳力量，從事鼓吹提倡，藉以引起政府及一般社會人士之認識與同情。其後又專函中央各院部長，各省政府主席，各戰區司令長官，及中外社會各界領袖，

請其發表對於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意見，並附具調查表三種：一、榮譽軍人調查表；二、職業訓練機關調查表；三、聽榮調查表，請其協助調查。除以上三項外，同時更進一步，進行個人之訪問，但因人力關係，訪問對象，僅限於昆明及其附近各縣軍、學、工、商四界。範圍雖狹，而收獲圓滿，因之補充實際經驗，得以順利邁進。

專函發出後，各院部，各省、各界，紛紛覆函熱烈響應，除上海外，並承提出具體意見，復協助調查，令人實深感奮。調查表因各方之協助，截至寫稿時止，收到二千三百四十六份，來自江西、西康、四川、陝西、雲南、廣西、甘肅、安徽、福建等九省。其中最為難能可貴者，即在陝西教育部陳經中，某小教教師某服務團，為奉令調查榮譽軍人傷殘情形，派員往返步行數十里親赴採教養院，住實地之長期觀察。

當此抗戰建緊張時期，中央及地方各主管人員，尤其是前方各戰區司令長官，軍政幹忙，時間極為寶貴，但因關心榮譽軍人之安置與福利問題，能忙中抽閑，來函詳細指示意見，並熱烈表示協助。其中最令人興奮而感激者，則為：教育部陳部長，除以「職業再造有關榮譽軍人之安置，及前線士氣之獎勵」詳細指示外，復於四月十七日通令各省教育廳及直屬機關轉飭所屬有關機關學校協助調查；軍政部劉部長，因鑒於榮譽軍人職業再造研究工作之重要，特通令各級兵教委院彷印調查表，分別謹填遞寄；內政部周部長，以內部

參考資料缺乏，自動的代函有關部會轉請協助，江西熊主席，以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實為「酬庸，報功，扶弱，興廢之良圖」，四川省張主席，又以「事關傷胞安置，戰時戰後，異常重要」均最先將調查表轉發直屬各級政府及關係機關學校，令其確實調查逕寄本處；第十八戰區余司令長官，除介紹全國各榮譽軍人安置機關，便於聯繫外，並贈送實際資料多種；第十八戰區陳司令長官，對於榮譽軍人之心理問題，指授尤多。此外，美中央教育局職業教育部部長費特（J. C. Foster）及主持美國職業再造之費斯特（Foster C. Foster）除發來意見，寄來參考材料多種外，並允於最近期內，續有大批材料贈送。

此次榮譽軍人職業再造運動之發起，因國內各方及國際專家之熱烈贊許，鼓勵相協助，並寄賜調查表及參考資料，始得草擬榮譽軍人職業再造計劃草案。個人能力有限，何堪勝任，所以不敢不勉獻其愚誠者，毋寧謂受各方之感召而出之。拋磚引玉，實有待俟於將來；附頤踟躕，追待指正於明日。

五

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必須有理論之根據，此可分功效、原則及步驟三方面而言之。
功效：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功效極廣，現舉其荦大者申述之：

提高抗戰情緒！我們靠了榮譽軍人的傷殘，奠定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因此，榮譽軍人是全國人民所尊敬的；對其生理或心理上的苦痛，自應格外表同情，可是，尊敬和同情，僅是精神的安慰。如物質生活得不到適當解決，仍易引起不滿，悲觀，甚至誤會大眾的尊崇是手段，同情是虛偽，此種影響，足以使一般軍人都以為因傷致殘後，總不易得到適當安置，充其量不過是消極的救濟而已。至於抗戰勝利後究竟如何？前途仍屬渺茫，致使前方將士因而灰心氣餒，甚至減低作戰情緒，或竟影響兵殺要政，其妨礙抗戰前途固極顯然。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便是糾正以上誤會的不二法門。「事實勝於雄辯」，我們要以具體事實堅定榮譽軍人對政府信仰。一、使待醫榮譽軍人於出院後，獲得心理治療，以恢復其心理健康；二、再予以職業再造之機會；恢復其固有技能，或培養其新的職業，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個人及家庭生活，因之得以維持，精神亦因之得以安慰，此類鐵一般的事實，一方面足以鼓勵前方勇士忠勇作戰之情緒，一方面可以提高後方青年踴躍投軍之勇氣！

增加建國力量，建國必成，是我們每個軍人的信念。現在問題，不在建國能否必成，而在建國必成的程度和速度。我們要達到理想的建國程度，並於最短期內完成，首先，就非「人盡其才」不可。蓋人盡其才，然後始能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人」，是

發動一切資源的原動力。我們的自然資源，足夠支持抗戰與建國之所需，尚屬毫無疑義；但資源是固定的，是深藏在地下的。我們的「建設力」自量等於然資源與人力之積²，故人
力增高，自然資源的效能亦隨之增高；反之，人力過低，自然資源的效能，亦隨之減低。
人力湮沒，則自然資源深藏不用，猶等於無。我們的人力無限，自不容否認；但榮譽軍人
均為年富力強有訓練之青年，並實有作戰及職業等經驗，如能予以職業再造之機會，從事
直接或間接之生產工作，無論在時空及成績方面，必能專半功倍，不卜可知，我們建國，
是需要各種各類各類人才的：如計劃人才，指導人才，工作人才等等。在建國期內，除患
重精神病者以外，無一人不能參加合作。如每個榮譽軍人，能儘量發展其能力，則建國必
成之程度，必圖之提高，擴展，成功時期亦必因之迅速縮短。

鞏固國家經濟基礎，由人民而國家，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故人民經濟，直接
影響國家經濟。在未實施勸業導造前，榮譽軍人之大部均缺乏生產能力，縱即有之，亦每
不能儘量發展其工作能力，達到最高效率。我們知道，職業導造實施之前後，傷殘軍人工
作效率之比率，相差甚鉅，茲將第一次參加運動大戰時，美國之職業導造實施前後，軍人
經濟收入之比較，列表如左，以資參證。

一千傷殘將士在受訓練前後之經濟收入比較表

每週薪資 數	人				數
	未受職業再 造以前	受了職業再 造以前	繼續指導到 1950年	繼續指導到 1951年	
總數	110	109	1009	1009	
75元以上	0	0	8	12	
45元至74元	4	27	89	62	
30元至44元	28	127	273	197	
15元至29元	144	574	425	279	
5元至14元	71	161	63	135	
5元以下者	7	15	10	28	

74

81

102

72

69

10

3

142

13

108

再根據美聯中央教育局職業教育部之報告，復知每一傷殘軍人之職業再造費，平均為二百九十一元。故一千人之經費總額共計二十九萬一千元。在未實施職業再造以前，一千傷殘軍人，每年總收入僅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實施職業再造以後，此數立即增加二倍至一百零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一九二七年，更增至一百二十萬三千三百零一元，即在最不景氣的一九三一年中，各地失業人數增加，而傷殘軍人一千人之總收入尚有九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二元之多。由此可知職業再造實乃國家最好之投資事業，不但減低國家社會及人民之長期負擔，且間接國庫之經濟基礎。

安定社會秩序——榮譽軍人多屬有志有爲之青年，其愛國愛民之精神，自高於一般社會民衆；惟人數衆多，良莠雜混，在所不免；其教育程度，亦不一致；吾人如不能予以適當之安置，良善者固能體諒國家環境困難，忍痛度其不滿意之生活；惟少數教育程度過低

者，以爲保榮譽軍人，有功國家，自易養成驕傲習慣，動輒盛氣凌人，終日無所事事，甚或發生事端。且有患精神病者，如不予以精神治療，稍過刺激，則更易於與人發生衝突。同時少數社會民衆，因在軍閥內戰時期，傷兵率多飛揚跋扈，欺壓平民，所獲不良之印象過深，迄今猶談虎色變。故對於現在真正爲國家爲民族奮鬥之榮譽軍人，仍存敬而遠之的恐怖心理。其結果，軍人驕傲，民衆恐怖，每易於影響社會之安甯。實施職業再造，則每個榮譽軍人，各得其所，各安其事，各樂其業。榮譽軍人與社會民衆打成一片，共同生活，共同工作，不分彼此，親愛如手足，無所謂榮譽軍人，無所謂民衆，大家都是國民，爲團奮鬥；努力生產。至於本社會秩序，各該都有維持之責任，破壞社會秩序者，將必視為公敵，羣而攻之。再者榮譽軍人，因在前線抗戰，多受事實的教訓，對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定較深鉅，安定社會秩序的能力，定較富人爲強，安定生活之希望，定較富人爲富。故實施職業再造後，不論任何種類之榮譽軍人，定能潔身自好，不但不致破壞社會秩序，且能協助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

倡導國民義務——「施恩勿忘，受恩勿忘」前者是榮譽軍人應有的態度，後者是全國老百姓不可缺少的精神。報答榮譽軍人：不是僅靠口頭或文字的宣傳，而應以事實來表現。口頭或文字工作，僅能收效於當時，一旦事過境遷，足以引起懷疑與不滿。我們報答勞

苦功高的榮譽軍人，應以適應其心理上，生理上，物質上的需要為第一，所謂心理上的需要，是心理健康和精神安慰；生理上的需要，是醫藥治療和人工補缺；物質的需要，是生活供給和技能訓練。而欲供應以上三項需要，唯有實施職業再造。榮譽軍人是為國家生存，民族獨立和全國老百姓的生命財產而致殘的，故報答工作，不僅為政府應有的責任，同時也是全國每個老百姓應盡的義務。因此我們應迅速聯合起來，自動的貢獻人力物力，使職業再造得以順利進行。

原則一——是多數現象共同之法則，在實施實際工作前應有所確定，茲就其最基本的討論之。

要運用多方力量合作——一般人都認為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是職業教育，如考其實際，則知職業再造之內容，異常複雜，除教育工作外，尚包含社會，經濟，軍事等等問題。如此複雜艱鉅之工作，若僅政府單獨負責實施，以時間，空間，人才，經濟關係，各方面均將發生極大困難，而不易解決。

榮譽軍人分佈各省，各縣，各地，倘予以集中或分省訓練，因交通阻礙，為事實所不能許，此其一。實施職業再造，需要大量各項專門人才，此項專門人才，分散各處，均有固定工作，重遷地役，集中極為不易，且有時亦不可能。如政府用政治力量，勉強遷致，將

必引起民衆反感，甚或造成社會的不安，此其二。至於實施時所需各項設備，費用之巨，亦非我政府在抗建期間所宜担者，縱使政府能勉力籌措，其奈多項設備，又非戰時所能賄得者，此其三。因此爲了提高工作效率，爲了節省財力及減輕人民扭負，吾人實施時，應儘量與各關係機關如學校，工廠，農場，醫院，職業介紹所，軍師管區司令部等合作，以利用其原有設備，人才，以及剩餘時間。自然，於實施以前，應加以詳細調查，在招集各主管人會議中，應設法引起其對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興趣，了解其重要，並鼓勵其自動參加合作。至各個組織合作辦法，自應由政府擬定方案，頒發各機關遵行。惟此種合作組織，宜嚴密而有彈性，蓋能嚴密則工作易於支配，辦事可以敏捷；富於彈性，則易於適應某種之特殊需要。其各合作機關，如設備不完全，政府宜協助擴充之，辦理欠週者，宜協助改造之，俾各合作機關，得以負其實際工作之責負。總之，政府於此，乃最高行政機關，實負監督，協助，聯絡，指導，考核之全責。

要儘量實施個別指導——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應偏重個別指導。然後每個受指導者，始能儘量發展其個性，利用其才能，增加其工作效率，榮譽軍人除心理和生理上的普遍個別差異外，尚有各個不同的職業經驗，教育程度，社會背景，以及此次抗戰受傷情形。加之少數軍人在作戰時，因受了刺激震動，以致心理上起了變化，言語行動，俱與常人

不同。因此，實施職業再造以前，必須詳細調查每員榮譽軍人的經歷、現況，以及將來職業成功的可能性。如只憑直觀，而不根據科學方法，逕施以團體訓練等，則其結果，將使智力高者，能力過剩，減低興趣，智力低者，能力不够，易對人生失望，局部受傷者雖不能利用其健全部份；心理有變化者，不能予以適當工作，以致復其健康。致使人不能盡其才，才不能盡其用，個人不獨不能自力更生，不能維持家庭生計，抑且使榮譽軍人產生怨天尤人現象，此種對於「個性差異」「環境有別」的疏忽，是國家社會莫大的遺失。故實施職業再造，應予以個別指導，個別協助，個性待遇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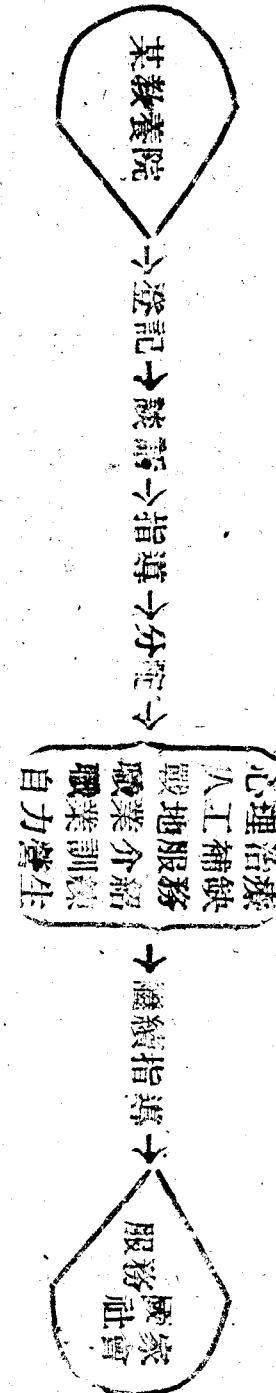
要審慎選擇解決方法——職業再造的內容，極廣泛而複雜，人工補缺、心理治療，生活供給，職業介紹，職業改進，及職業選擇等均是。申言之，職業再造工作非祇限於職業技能訓練，其中主要任務，有屬於人工補缺者，如某部殘缺，補以適當工具，如拐杖，眼鏡，助聽器等（人工腿，人工臂，人工手等，目前中國經濟情況之下還談不）而能工作始常者是；有屬於心理治療者，如軍作戰時，受震遇害，或因家人慘遭不幸，或因財產損失，或因親友傷亡，或目睹同胞慘遭敵人非人道的摧殘，以致心理變態，應予以適當心理治療，使心理恢復常態，然後能照常工作者是。如技術落伍者，則予以職業改進訓練之機會，無能力謀職業者，則協助介紹其獲得工作；欲獨立經營而乏資本者，則予以經濟上

之協助。總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工作，是整個的有機體，決不能偏重任何一方面，職業訓練或職業介紹，不過其中一小部份而已。

要認定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不是救濟，我們要知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是積極設施，決非救濟工作。救濟工作，不僅是消極的，消耗的，且恐陷積極而生產的職業再造為一種慈善事業。榮譽軍人為國家，為民族，為每個老百姓的生命財產，而成殘廢。吾人為報恩崇德，起見，亟應儘量貢獻人力財力，協助政府，為榮譽軍人謀永久的福利。而這種工作是應該認作每個國民良心上應有的義務。

一步驟：是進行一些事業的次第，依照步驟，則工作易於依序順利完成，更可減少所謂的消耗。

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在我們還是一件新的事業。因先無成例，事屬創舉；故社會上一般人士，尚未能澈底了解其詳細辦法，進行步驟，蓋或誤會工作簡單，從事此項工作者，亦勿須高深研究和專門知識。社會人士，果具此種觀念，實足以阻礙職業再造之進行。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前，應有週詳計劃，致力調查研究等準備工作；實施時，應按照步驟，根據科學方法，和分工合作的精神；實施後，更應有精密的檢討，以為改進之依據。此三段工作，缺一則成效減低，不易達到預期的目的。現將三段落之步驟，列表如次：



第一步，登記——榮譽軍人在醫治痊愈後，由後方醫院代向職業再造機關登記，登記時，須將榮譽軍人之過去歷史，家庭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經驗，經濟負擔，受傷情形，個人志願，以及在院時之行動，詳細記載，轉交職業再造機關。該機關接到此項登記後，加以審查，然後分交談話員，決定個別談話日期。

第二步，個別談話——談話員接到登記表後，立即開始詳細研究關於登記人之有關資料，其中如有不足不詳不確各點，事先記載下來，以作談話時的材料。談話地點，以便利榮譽軍人為原則。談話員的態度，應有傳教士的精神，要和藹可親，要同情心。在開始談話時，先多寒暄語，以免談話人的精神受刺激；然後再進行正式職業再造談話。每次談話時間，不必過長，以免對方疲倦厭倦；一次不夠，再談一次，總以開題討論至可結束時為止。一方面談，一方面聽，聽的神氣，且恐刺激其神經；談話的記錄，除有

關係者可以公開參考外，宜設法嚴守秘密，談話中宜多作鼓勵語，和諧的情的表示。

第三步，指導——談話完畢後，談話員應再根據後方醫院的報告，談話的記錄，以及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原則，用科學方法，客觀的推論，擬具職業再造計劃草案。此項計劃，僅為第二次指導時之參考，而非最後決定。職業再造最後計劃，應由榮譽軍人自己決定之。當實施指導時，其中心工作，應偏重職業再造計劃之討論。此時談話員僅負指導責任，應循循善誘，儘量尊重榮譽軍人之意見，切不可參加個人的主觀思想，加以裁斷。榮譽軍人均係成人，其教育程度，過去書文，又各有不同，情形異常複雜，指導工作多不易順利進行，故指導人員必須能忍耐，同情，繼續指導，以迄職業再造計劃之完成。

第四步，分配——分配是預備實施職業再造最後一個步驟。職業再造計劃，雖經雙方詳細決定，但分配工作，仍屬繁瑣而複雜；有如需要人工補缺，有如需要心理治療，有的或兼而有之；又有需深入工輔缺，心理治療，及職業介紹三項之協助，更有須四項五項協助者。此種情形，決非短期能解決。故分配工作，除非易事，在決定分配以前，每個榮譽軍人，最好經過各專家之詳細研究，遇必尋時，並須舉行各項心理測驗，體格檢查等等；同時或需調查其家庭之職業情況，以及將來與之合作之可能性。總之：大多數之傷殘軍人，都能恢復其職業技能，惟成功程度有高低不同而已。其經費不能再從事工作者，確屬極

少數的。此極少數之榮譽軍人，應以適當之救濟，俾能獲得生活之供給，以終其餘年，庶不負其爲國之忠勇犧牲。此外，分配時尤須注意其職業再造程序，否則分配不得當，程序顛倒，不但增加國家之經濟負擔，且耗費榮譽軍人之光陰，致使其不滿，甚至發生心理變態；結果事倍功半，甚或一無所成！故職業再造分配，實適當而有條理！

第五步，職業再造——上述第一步至第四步，是職業再造的預備工作，第五步工作，才是正式職業再造。這一步工作，共分六項：一、心理治療，二、人工補缺，三、戰地服務，四、職業介紹，五、職業訓練，六、自力營生。各項又分爲若干種。每種工作，應由富有經驗之專家負責實施，其詳細辦法，應根據我國政治之經濟狀況，社會合作機關之便利、榮譽軍人之過去，現在，以及將來之情形。若完全模倣歐美，既爲實所不許，亦不可能。至其實之內容，容另詳述。

第六步：繼續指導——每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完成後，當已能維持生活，惟尙有少數榮譽軍人，進入新的社會，接進新的人物，自覺已成廢殘，時感自卑，但同時又有少數榮譽軍人，自以爲效命疆場，功高一切，持功自驕。無論自卑自驕心理，均足以影響工作效率。此外，更有少數受訓期短，技術不熟練，甚或心境不佳，因之工作不能令人滿意，而致失敗者。對於以上心理變態，或技術不熟練之榮譽軍人，自不應置之不理，仍應繼續予以

協助，輔之導之，直至工作無問題時為止。抑有進步：科學日新月異，新的職業不斷增加，舊的職業不斷改進，或淘汰，任何從事職業者，時有落伍或被淘汰之危險，榮譽軍人豈為例外乎？今年所獲得之職業接洽，安知明年不被視為落伍？為榮譽軍人計長久生活計，為誠心表示數計，共實施繼續指導不可。蓋此項工作是永久的，繼續的，而非短期的。一時的。如繼續指導，能澈底實行，榮譽軍人隨時隨地可得適當協助，則不致落伍，更不致被淘汰了。

實 施

實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必先致力於調查、統計、研究學術等工作，前已言之，不再贅述。茲分述心理治療、人工補缺、戰地服務，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自力更生如下：

心理治療

心理健康的人，應有完整的人格，快樂的精神，適當的才智，以及現實的努力。一個人合乎以上標準，當然用不着治療，可是許多事實告訴我們，參加戰事前後的軍人，很多心理是不健康的。例如一九一七年美國參加歐戰後，最初徵集士兵一百萬人，據《醫官報》告，其中患有神經病者，竟佔總數百分之十二，被拒絕入伍。摩士（W. A. MSS）統計，美國各洲費用，佔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是用在神經病院上。麥堯（M. Day）說：神

經病比肺病與癆病更為苦痛，由此可知精神病的嚴重性了。我榮譽軍人，因了輦轉後方營治休養，遭受物質或精神上的不滿，致影響一部份軍人之心理突變變態。這種變態，如不能迅速設法糾正，則其職業專攻中任何一部份工作，即無法進行，縱勉強為之，亦必阻礙叢生，問題所出，以不健全之心理，欲完成健全之再造理想，為事實上不可能！

查心理突變變態之原因，異常複雜，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種：

生理方面——身體上如有疾病，適足以影響心理健康，我榮譽軍人多屬健強之青年，惟據一八三二份榮譽軍人調查之統計，尚有極少數會患肺病、瘡耳聾等症，此類病患，雖屬過去。但在作戰期內，是否復發，歷傷後是否加劇，殊屬問題。再者前方忠勇將士，一旦負傷，因肉體上之苦痛，每回憶起戰場上大屠戮之慘狀，加深神經系統上留下不可消滅的恐懼情緒，致造成迷忘幻覺等精神病。我國搶救担架之組織，尚欠週密，動作欠敏捷，加之後連途中之招待站設備，又多因陋就簡，藥品缺乏，茶粥不通，因之，重傷將士流血過多，體力衰弱，精神萎靡，多患貧血病。在後方醫院中，當其目觀殘肢斷臂之慘狀，或耳聞令人可怕之呻吟，則其精神易受猛烈刺激，致心理趨於保持常態。更不幸年少肢殘臂斷，自悲報國無望，謀生乏路，人生前途茫茫，繼之以失意，喪閑，消極，自棄，憂慮，如此當然足以影響其心理之健康。

心理方面——心理方面，分前後後方言之；我前線將士，皆血肉之剛有為之青年，素抱報國救民之宏願，當其作戰時，目睹日寇種種獸行，慘殺我同胞，凌淫我婦女，刦掠財物，奴役親友，毀滅我文化樞紐，強佔我錦繡山河，義忿填胸，正欲拚命前進，以報此不共戴天之仇，不幸一旦負傷，事與願違，則精神上猛受刺激，自不待言。既至後方療治，復視一部份社會人士生活奢侈，對於榮譽軍人，反多認識不清，不但不予以同情，撫慰敬愛，且抱敵而遠之的態度，甚至存厭惡歧視之心理，彼此發生隔膜，引起衝突，榮譽軍人之正常心理，亦因之而變。

醫藥方面——醫藥治療分兩個時期；第一期，在負傷後運送中；第二期，在後方醫院治療期中。前期負傷將士的苦痛，較重於後期，但中途的招待站，常因接近火線，僅擔任運輸或事務工作，對於最迫切的換藥茶粥，每因人才物質缺乏，以致傷口腐爛，流血增多，輕者加重，重者變為不治，既至後方醫院中，又因海陸被敵人封鎖，運輸困難，中藥既不設法利用，西藥又不易獲得，故藥品依然缺乏。醫藥人員雖較前充實，但以待遇低，工作繁，除富於愛國熱忱人道心者外，每不願擔任軍醫，故後方醫院之醫藥人員，亦大感不敷分配，不能達到「提早治愈」「減少苦痛」「減少死亡」的最高要求，以殘弱的身心，得不到合理的休養治療，每因病而忿。因忿而更痛，結果其精神不得不受猛烈的刺

激！

實

施

三一四

給養方面——軍人在前幾作戰時，因交通和經濟關係，生活不上軌道，乃爲意料中事，但負傷後，進院留醫期中，最迫切的當然是營養，營養是樹立身體內組織之元素，提早治愈之良方，營養不足則減少復元之希望。惟給養與營養有密切關係，給養優劣，直接影響於身體營養的盈虧，但當此百物騰貴時，米珠粒桂，後方醫院，以經費有限，雖有軍米優待，即日常普通飯菜亦有難以維持之勢，故營養問題更不易解決。至於一部份富有之社會人士，輒一擲千金而不惜，但對於我榮譽軍人之營養，多漠不關心，能予以同情和實力援手者，更屬鳳毛麟角，飢餓之苦，切膚之痛，能不令榮譽軍人寒心，而影響其正常心理耶。

靜養方面——負傷將士，除醫藥營養外，最需要少餐，在抗戰期內，分區療養，爲事實所不許，重傷輕傷，聚處一地，環境煩雜喧囂，使病者缺乏靜養機會，苦病之呻吟，病人可怕之病容，皆足以引起恐怖情緒。恐怖情緒乃一種內心的紛擾，而同時又有許多反應，輕者，僅止於不適意，心跳，以及內在的主觀不安，重者，除心跳，逃避，驚叫顫顫等反應外，且其中又含有不待訓練就與某種境況相合者：如爲人所射擊，鷹端飛機出現，以及大炮，炸彈，衝鋒，膠殲等等，因之擾亂醫院的秩序，妨礙病人的安寧，因以增添病

者之精神痛苦，加深病症，一位負傷同志會說過：「在病室裏面，白天我不耐煩坐上一點鐘但夜晚是無可避免的，我不敢多看那害病同志的面孔，因為足以引起我們的恐懼，尤其討厭的，就是晚上的四週的呻吟聲，阻止了我的睡眠。」討厭，恐懼，失眠等，足以養成恐懼，迷忘，幻覺，及感覺麻痺等症。

上述種種，足以使榮譽軍人發生心理變態。由於心理上的變態，不健全，常使性情溫和者，變為暴躁，謙恭者變為驕傲，自重者變為自卑，苦悶者變為怠慢，至於性情暴躁，更成為極普遍的現象。少數心理不健全的榮譽軍人，以為在槍林彈雨中拚命流了血，勞苦功高，對於民衆之崇敬撫慰，鮮知力圖重上前線，以圖報答，反因之而驕傲，甚至自暴自棄，不守秩序，妨礙大眾安寧。同時自卑者，又多自以為己成傷殘，前途無望，結果消沉了意志，看輕了人生。另有一部份榮譽軍人，因醫院管理欠嚴格，教育鬆懈，自己復不知自愛自重，一變過去緊張生活，蓬勃精神，而遇事敷衍，生活拖沓，致喪失了進取精神，和奮鬥的意志。

以上所述，為一般心理變態的榮譽軍人最易犯的毛病，我們為明瞭社會人士對於榮譽軍人所希望具有的性情，品格為何，特舉行正面調查，以資對照，茲將其統計列後：

職業調查（調查表一、前後共收到三百零二份）

軍人應具之性情和品格：

性情：和平 二九〇

忍耐 一八四

七二

謹慎 三一

活潑 三一

瘦心 三一

品格：紀律 二七一

耐勞 二一四

忠厚 一九

誠實 一〇

職業訓練機關調查（調查表三共收到二百十二份）——籍以明瞭一般職業訓練機關希望

榮譽軍人所具的性情和品格：

性情：和藹 二〇一

耐煩 一四二

誠懇 一三

執靜 一九三

溫和 一九四

忍耐 一八〇

沉毅 二〇一

快樂 一四

誠謹 二二〇

敏捷 二八八

認真 一四四

清潔 一五

檢樸 二二二

毅力 二二三

安分 一三

活潑

品格：服從

無不良

一八六

勤勞

一四二

謹慎

嗜好

一八五

誠實

二四

勤奮

八四

精密

四三

廉明

一

謹慎

一四

堅毅

二

廉明

一

觀於雙方供求之距離過遠，自必對榮譽軍人心變態之發生，應設法加以防制。防制榮譽軍人的心態變態，與其要想糾正於發生之後，勿寧防禦於突變之前，設實施防制工作，約分兩期：負傷至病愈之間為第一期，屬於預防工作，偏重物質方面的，物質重於精神；出院以後職業再造以前為第二期，屬於糾正工作，偏重精神方面的，精神重於物質。兩期之間，前期重於後期，如前期工作圓滿，則後期僅負補充責任而已。故前期收效果較易，後期見效實難，此點凡關心榮譽軍人心理建設者，不可不特別注意及之。

物質與精神，互有密切關係，物質可以影響精神，精神亦可以增高物質效率，我們榮譽軍人之心理治療，表面上雖屬精神，實際上，物質的效率，影響較大，視第一期工作尤為顯著，對症下藥，則於軍人負傷後，應立即搶救，擔架至安全地點，搶救擔架隊之組織須嚴密，動作須敏捷，其設備更宜完善，時時應設法與民衆合作，務期死者安葬得所，傷

者不多流一點血。中途之招待站，雖接近火線，仍應備有充分藥品，清潔茶粥，俾負傷將士獲得適當藥品，可口飲食，以減少其痛苦，既至後方醫院，藥品尤宜充足，西藥缺乏，不妨利用中藥，醫藥人員，應設法增加，有不得已時，設法聘請私醫，務擔任工作。給養經費，應涓滴歸公，公家津貼不足時，儘擴充一傷兵之友組織，以謀補助，至於醫院房屋，可與社會合作，利用其空間廟宇祠堂。至於第一期之精神方面工作，除訓練每個作戰士兵，撫當識以便在作戰時對受傷同志，隨時施與撫慰外，招待站及茶粥站中，均應有慰問員，任招待慰問責任，並由慰問員聯絡民眾，以增加慰問力量；後方醫院中政工人員太少，除設法增加外，可利用輕傷榮譽軍人，同時務使看護醫官政治化，以推廣教育撫慰力量。對於軍民合作，尤為重要。實現分區治療，分區教養，以減少恐怖心理，而收靜養之效。

根據現在情形，從職業再造之立場言，第二期工作，亦屬異常重要！因經濟人才俱感缺乏，致第一期預防工作，未能圓滿，榮譽軍人倘愈後，心理上不良變態，如：暴躁、強橫、驕傲，頗屢，自卑，消極，怨艾，仍未能完全避免。在不能糾正以前，則職業再造就無法推行，在此期間，除供以衣食住以外，應針對發生心理變態之原因，授以積極的政治教育，休閒教育，藝術教育，以及其他應有之養育，其目的在糾正過去之錯誤思想，及建

設新的觀念和健全的意志。於各種教育過程中，應培養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為增加職業再造效能計，應於各項教育活動中，注意職業陶冶，以為今後選擇職業之參考。第二期心理治療，是榮譽軍人傷愈後，接收職業再造以前之交替工作。也為職業再造前預備工作，工作期間的長短，視第一期成績優劣而定。

總之，心理不健全的榮譽軍人，欲使之恢復健康，人格完整，精神快樂，行為適當，努力現實，是要針對着過去情況和現在環境，不斷的作滿意的物質和精神上的合理調整，並要有建設的活動，消滅情緒的緊張，然後職業再造工作，始得順利進行。

人工補缺

我們對於任何榮譽軍人，除患重精神病而成個治者外，都應予以職業再造之機會。大體言之，百分之九十九的榮譽軍人，如能施予適當的精神治療或物理補救，然後即可接收職業訓練，職業介紹，乃至就地服務。心理建設即精神治療，為恢復榮譽軍人心身常態之一步工作；人工補缺，為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前應有之準備。如何實施心理治療，前已論及，茲不贅述。

人工缺術（Prosthetics）是用人工彌補傷殘者身體上之缺陷之科學，為一次歐戰結果

東後，歐美勝戰敗的國家，對於因戰而致殘傷的軍人，均大規模實施人工補缺，斷臂者補以人造臂，缺腿者補以人造腿，手足傷殘者，配以適當人工手足，因其醫術發達，科學進步，其所施之人工補缺，較德美日生肢端發生同樣功效，其最初目的，固在以人工器具補傷殘軍人之缺，俾恢復其工作能力，然後再實施職業再造，使傷殘軍人亦能從事職業，謀經濟之獨立。但近來目的，不僅在恢復工作能力，亦且在裝飾儀容，提高工作精神。

我國實施榮譽軍人之人工補缺，因限於經濟及科學條件，不應模倣歐美。且亦為事所不能，故我國謂人工補缺，非醫術的，偏於物質的；非高深科學的，多屬工藝的；非整個的，僅屬局部的。我榮譽軍人之傷殘，多在四肢，現為明瞭傷殘情形起見，將一千八百三十二位榮譽軍人傷殘統計分列如左：

(以下統計以傷處為單位，一人也許手足並殘。或腿足眼均傷者等等。)

傷殘情形	人數
左 腿	二九二
右 腿	二四一
左 手	二三一
右 手	二二二
左 臂	一百一
右 臂	一百一
左 腿	二五二
右 腿	二三五
左 手	二〇五
右 手	一八八

手

四七

三〇

三八

二九

二二

二三

一

一一七

一〇

一

九

七

一

雙臂頭面四肢
雙腹股臂臂臂臂臂臂臂臂臂
類喉頸肩脚

耳他

三八

三

根據「陸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解釋：「凡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經檢定，成爲殘廢以後，分爲三個等第」：一等傷，二等傷，三等傷，依此標準，則現在治療中之榮譽軍人，極多數屬於三等傷，且腿臂手殘缺者約佔傷殘總數的三分之二強。腿臂手部補缺，手續簡單，審核較易，且傷殘者，多屬單殘，佔傷殘總數的十分之九，此處所謂補缺，簡單而易複原。例如腿部殘缺，僅補以精製的較科學的拐杖而已，非採歐美所用的橡皮腿。以往腿部殘缺之榮譽軍人，所用之拐杖，多因陋就簡，款式不一致，木料多未加慎用選

擇，臨時用之則可，永久用以協助從事工作則不可，一方面足以影響其心理，他方面複減低其工作效率。人工補缺，應由國家籌資設立工廠。聘請專家及精巧技術工人研究製造。至拐杖之外表，如飾以抗戰通俗標語，並可增進榮譽軍人之自重自尊心理，同時，也可提高民衆對榮譽軍人之情感。臂部受傷者，實施人工補缺，手續較難，採用鉤臂（Glove Arm）機械手（Mechanical hand）自屬難能。但事須研空，或可謀得解決辦法，決不能因噎廢食，如聘專人研究，想亦不難解決，其他傷殘人數較少，設法自易。

人工補缺雖為職業再造過程中的一件還要工作，但不是每個榮譽軍人必不可少的，凡傷殘軍人是否須人工補缺，應視其個性，傷殘情形以及職上業，需要決定之。蓋有人觀人工補缺所用之器具為累贅，厭而棄之；也有因傷殘部份太小，或過於銳減，有缺不能補。又職業種類極多，工作時，有需要上肢者，有需要下肢者；有僅需單手者，有僅需一手一足者，如所選職業與傷殘情形，配合適當，則人工補缺，自可不必。

總之：實施人工補缺，第一步要設立工廠，第二步要聘請大批技術人員，其次還要購材料，買機械，在在需費大筆金錢。在表面觀之，人工補缺，似是消耗的不經濟的。不過，我們要知道製造補缺器具，實不異國家間接的投資，有把握的厚利投資。因為在若干年後，其收穫之大，必有非能以數字計算者。又人工補缺，多以為僅屬於物質建設，但實施

結果，尚足以提高其工作精神，促進軍民合作，增加民眾之熱忱。故人工補缺之無形效果，為精神強於物質的，政治大於軍事的，生產多於消耗的。

戰地服務

榮譽軍人對於抗建工作，已盡了最大努力，且因努力以至於受到創傷，照理說傷愈後，應長期休養，以資慰勞，如令其戰地服務，似乎不近人情了。但，我們知道抗戰建國，是全民性的，全民族的，更是持久性的，故凡屬敵民，都應抱鞠躬盡瘁的決心，各盡所能，各盡所長，參加各部門的抗戰工作。榮譽軍人是國家的中堅，更何能例外呢？為保持及發揚個人的榮譽計，更為了解國民義務，達到抗戰目的計，應加倍慎重療養，一俟康復之後，立即踴躍歸隊，按傷殘的輕重，重赴前線，或努力抗敵，或從事其他戰地服務，有關抗建工作。

依據我常統計，傷兵傷殘及機能發生障礙者，約佔傷兵百分之五十，再加以適棄死亡者，必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不能重返前線。但此大參加抗戰之榮譽軍人，據云：竟有百分六十八點四，踴躍歸隊，重返前線，如此忠勇愛國愛民之精神，令人感奮！蓋榮譽軍人踴躍重赴前線，極能影響前方的士氣，因榮譽將士從前線歸來，身體會受暴敵炮火的創傷

，仇敵驕恥的觀念，自較一般人為高，時刻不能忘，在調養期間，如能不斷的將前方英勇悲壯的戰績，和敵寇殘暴的行為，加以渲染，向之作有煽動性的政治報導，以啓發同仇敵愾，堅定其重赴前線，努力殺賊的決心。因過去作戰的豐富經驗，調養期間的長期精神訓導，則重上前線，作戰銳氣，不但能保持不衰，且勇氣倍增，衝鋒殺敵，必能為其他軍人之模範，提高作戰士氣。

榮譽軍人的思想行為，亦影響兵役之推進。現在之榮譽軍人和以前的老百姓，是二位一體的。因此，每個榮譽軍人都能深入民間，又因牠身上過前線，和敵人拚過命流過血，故其一切言論，都被認為可信可靠的事實，如在治療期間，得不到適當的撫慰，則不滿，情緒，會改成消極懶散，倘愈發不願重赴前線，此足以影響民衆歸投軍心理，即使被迫重上前線，不但本身不願積極作戰，且會將後方得不到撫慰的情形，傳達戰友，亦是影響士氣，反之，榮譽軍人個個富於愛國熱忱，抱定有責無我的決心，隨時隨地對抗戰樂觀，作當兵光榮的宣傳，康復後，又能踴躍歸隊，重赴前線，以行為再作更有力的表現，如此可以堅定民衆信念，改變其較視當兵心理，結果，兵役之推行，兵源之補充，必能順利進行，且進行多發於自願的，而非勉強的。

重赴前線，衝鋒陷陣，固然直接有益抗戰，但從敵後游擊區的諜報交通，以及政治

宣傳等工作，亦足增加抗戰力量。故實施職業再造，固然極重視榮譽軍人置赴前線，但不一定限於衝鋒陷陣，殺敵致果，應視其傷殘情形，個人特能，以及過去經驗，以決定工作之支配。榮譽軍人固以往之嚴格軍訓，以及作戰經驗，對於如何接近敵人。如何避免敵人，甚至於如何闖入敵人陣線，較之一般新同志，從事間諜，以探聽敵情，或負責戰區交通，以暢通消息，則必高明多多！至於以文化水準較高之優秀份子，組織宣傳隊，作戰區或遊擊區之政治宣傳隊，以自己過去親歷的作戰經驗，親見的敵人暴行，編成資料，現身說法，必易打動聽衆的心緒！如以言語流利，政治認識較深之榮譽軍人，組織慰勞隊，施以短期訓練後，以之慰問前方或近戰區招待所的新傷軍人，以過來人擔任安慰，因其深刻了解新傷者的心理，發言自有力量，慰問必體貼入微。如此，必使新傷軍人，得到真正精神上之安慰，減少其受傷之痛苦。新傷軍人，心理易起變態，故此時一次之安慰，勝過後方十次之慰問。前線招待站之慰問，只有榮譽軍人才能勝任愉快！其他前線上的建設，破毀，搶救，擔架等工作，因地近或在戰區，他人每每不能担任，惟榮譽軍人始能應付裕如。總之，榮譽軍人康復後，重返前線，或執干戈以仇寇，或從事各種戰地服務，如能分配得當，則收獲之多，決非一般人所鮑意料。

職業介紹

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

上榮譽軍人在傷愈後，如不能重返前線，執戈殺敵，或從事戰地服務，則應根據其受傷情形，教育程度，及職業技能等予以職業介紹。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美各國對於傷兵的職業介紹，異常重視。政府頒佈了優待傷兵及其屬職業介紹辦法。美國各地公私立職業介紹機關，所用傷兵及其家屬的求職卡片，染以特殊顏色，以便遇有機會時，易於提先抽查介紹。介紹成功後，復對交通行裝等規定協助辦法。於首善華盛頓，設有傷兵職業介紹總局，主持全國傷兵職業介紹工作；局內除有規模完善的個別談話室外，另設置各項心理測驗，以試探求職者的職業性向，或測驗其專業技術，測驗工作均由心理學專家主持之。因為其組織與設備的完善，人才與經濟的充足，故成績異常圓滿。意大利對於失業殘廢軍人，訂有職業介紹辦法兩種：係向各私人人工廠會社推薦，倘有缺額，必須儘先任用殘廢軍人，其所得薪水，亦應與普通同類工作者一律，不得少給；二、係向公共行政機關推薦，如中央政府省縣政府及其附屬各機關，對於退伍殘廢軍人，應儘量容納，其最低限度，為百分之十，最高限為百分之二十。其所獲薪金，亦與普通同類職員享受一律待遇。德國對於殘廢軍人之職業介紹方式分：一、強迫的分派；1.各種官廳，工廠、團體、銀行等處，凡僱用二十人以上者，必須雇一殘廢軍人；2.以上各種機關團體，凡層有五十人以上者，至少須以百分之二容納殘廢軍人。二、介紹式的分派：由政府將殘廢軍人，按其技能，分別介紹，各方為崇敬為國犧牲之英雄起

見，大都均願接受雇用。

我國多數榮譽軍人的教育水準不高，同時一般社會事業機關，又多不免以營利爲目的，對於爲民族而致傷殘的榮譽軍人，復無同情，因此，我榮譽軍人職業介紹的進行，預料將異常困難。故吾人實施此項工作前，對於組織及辦法，應週詳計劃。而從事此項工作者，亦須具備科學家的頭腦，傳教士的博愛精神，始能達到頂峰的目的。茲將實施時應注意各點列述於后：

在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之機構未完成以前，最好由經濟、內政、社會三部合作舉行全國各種機關人事之調查，藉以明瞭一設人對於榮譽軍人職業介紹之意見，及其容納榮譽軍人之能量，必要時，得由政府規定公私立機關中某項人員，應聘某項榮譽軍人担任之原則，否則，若由機關自由雇用，則其結果，多有借故推諉，或任用短期後，卸托故解職，以致工作缺乏保障，此項管理辦法，應由政府詳細規訂，嚴格執行。如調查結果，知各機關的容納量不足容納所有榮譽軍人，則應立即另籌良法，以圖解決，決不能臨渴掘井。解决良法，除設立榮譽軍人工廠，開闢榮譽軍人墮殖區以外，不妨倣美國工賑辦法，對於十八歲以下之青年，設立工讀教養營，如C.C.C.之組織，俾參加之青年，一面工作，一面學習，其一切生活費用，均由國家供給；對於成人，設工賑隊，如Z.T.A.之機構，失

榮譽軍人，先予以臨時工作，俟另有適當機會，即行代為介紹。以上救濟辦法，均因人而設事，俾便無一人失業。

爲增加職業介紹效率計，全國應成立榮譽軍人職業介紹網；每鄉、鎮、縣設登記處，其登記及簡單談話工作，由各級黨部代爲主持之。職業均爲義務職。在鄉鎮縣求職求人兩方不能適合時，如求過於供，或供過於求，則應將過剩或不敷情形，報告各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分會，俾便調劑。各省分會如發現該管區域內人才缺乏時，則報告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以求一省人才之調和。至於特殊人才，或特殊職業需要，一省不能謀得適當之解決，則呈報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俾全國榮譽軍人都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在抗戰勝利後，社會事業機關，亦可減少才難的困難。總之，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應是全國性的。而各省各地應作密切聯繫，始能收效宏大。

各公私立職業介紹機關，亦應規訂優待榮譽軍人辦法，求職卡片，應分榮譽軍人，榮譽軍人家屬，及普通三種。遇有職業機會，應儘先介紹榮譽軍人，其家屬次之，民衆又次之。其介紹成功者，如工作遠在他地，應予以經濟上之幫助，以後按月半薪水項下撥還，或由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函請有關機關特別優待或免費，就業後匯款家用，及籌措安家費等，均應予以優待，其詳細辦法，可參考日本職業介紹局，優待職業介紹成功

者之各項規程，（詳摺著各國職業指導——商務出版），如研究成功需要保人無法找保，則職業介紹機關應設法代覓保人，或組織類似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職業互助保證會辦法解決之，以免事敗垂成。

一般工商業機關，因以前軍閥內戰的影響，對於傷兵多存敬而遠之的態度。雖此次神聖抗戰之榮譽軍人完全與內戰時傷兵不同，惟根據最近的調查，多數工商業同胞，似仍存此項畏懼的心靈，對於聘用榮譽軍人，仍不大樂見，欲消滅這種錯誤心理，僅靠政治力量是不夠的，應多從事實宣傳，使工商界的同胞，澈底覺悟以前的錯誤，並承認聘用榮譽軍人是一種光榮及應有的義務。政府除對於工商界聘用榮譽軍人規定獎勵及強派法令外，並應通令各級附屬機關，應儘量設法延用，以資提倡，而為工商界之模範，並于獎勵強派法令中，規定分配數目或百分比。

介紹榮譽軍人職業，應視其職業技能和志願，以決定其位置，俾能勝任愉快，不可稍加勉強。為了解其職業技能和志願起見，在未介紹前，應實施職業及興趣等測驗。就業時應予以短期的服務指導，使其了解職業的意義，和服務社會應有的態度，自卑與自驕的矛盾心理應一掃而空。就業後，如雇主發現其技能不足應付工作需要、或品行欠佳，影響工作效率，經介紹機關調查確實後，應立即調回，或予以補充訓練，或另行介紹適當位

置。

職業介紹是有時間性的，一個職業機會，難得易失，今天的機會不能抓住，也許明日即成黃花。吾人參考美國實施傷殘軍人職業介紹的經驗，推知榮譽軍人獲得職業機會較一般人難，故介紹手續，應異常敏捷。為增加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效能計，我交通機關似可參照美國聯邦政府優待各地職業介紹局通訊辦法，規訂凡關係榮譽軍人職業介紹之信件電報，一律免費快遞；但如借公徇私，應予以嚴重處罰。

負責榮譽軍人職業介紹者，不僅要抓住機會，並要能尋找機會，創造機會，否則，僅株守被動，則榮譽軍人的出路，必異常狹小，且處處仰人鼻息，無自主權，缺乏自動精神。職業機會，有些是顯明易得的，有些是蘊藏難求的。顯明易得的，須廣為登記；蘊藏難求的，應設法發現，其方法：一、普遍徵詢——用書面的調查表，分發各事業機關，請其填答，或由調查員到各處去探詢；二、個別接洽——平時與各事業機關，設法儘量取得聯絡，以明瞭其需要，有機會時，得隨時接洽介紹；三、特種舉薦——有特殊人才時，為謀求出路，暫時雖無機會，不妨向有關機關，試行舉薦。創造機會的方法，約有下列兩種：

(一)發展舊事業。(二)舉辦新事業。舊事業發展，增加職業位置，新事業舉辦，開闢新出路。

普通職業介紹，固決非疎忽不科學的介紹所能應對的。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更應慎重將事。介紹時，除應用測驗方法，詳細考察其平時個性，志願，學歷，體力外，復根據其家庭狀況，職業背景，受傷情形，經濟狀態等，以用其所長，避其所短，獲得適當的職業；則其固有的特質，得以儘量發展，社會事務也因之迅速的進步，如遇有不合理請求時，職業談話者，仍應具有和藹可親的態度，向其詳加解釋，直至了解而後已。例如四川某少尉榮譽軍人，僅高小畢業，傷情較重，而求職之希望優低待遇，每月五百元。遇此種情形時，宜將一般職業界人員待遇之標準列表說明，以求對方之諒解，然後再根據其個性智力，學力等介紹適當位置。這是於職業介紹過程中，儘量利用機會，實施職業指導的方法。

根據榮譽軍人希望服務地點之調查，一八三二人中，希望在家鄉工作者，有一〇三六人，佔同人數的約十分之六，決意在外省工作四六一人中，有三八一人願留川工作，此項榮譽軍人，現留醫萬縣，因環境關係，或竟影響其暫時意志，抗戰勝利後，是否能堅決留川，尚屬問題。總之，榮譽軍人服務地點，以接近其家鄉為原則，個別談話時，應於無形中設法引起其家鄉觀念，俾使其家人得以團聚，不致終身度其飄泊生活、且少數榮譽軍人，因體弱不耐寒暑，傷口又易復發，如在家鄉工作，看護較周，得以減少痛苦，其求職者因特殊關係而志在四方，或因特殊職業技能，或不能在家鄉工作，自另當別論。蓋此次

參加抗戰軍人，多由徵調而來，原有固定職業，多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如僅因一時意志不定，為好奇心所驅使，而服務他鄉，其半或易於引起家庭的不幸，此非對待榮譽軍人之本意也。

據榮譽軍人調查表之統計，一入三二人中，已婚者，為一〇二五人，未婚者，為八〇七人，已婚人數佔大多數。因此，多數人已有家庭之經濟負擔。茲將其統計列後：

負擔家庭生活人數

榮譽軍人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十人

一四八人

八〇七人

五一〇人

二〇四人

八二人

四八人

二一人

一二人

一人

無家庭負担

共計一八三二人

根據上項統計，榮譽軍人中，無家庭負擔者，佔極少數，僅有一四八人，約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九。因各人的負擔輕重不同，致所需要的服務酬報，亦有多寡之別，從報酬希望統計中，其月薪有自十元至八百元之差別，此項差別，非完全根據軍隊階級，教育程度，及職業技能，而多依照各個負擔。此中困難，為負責職業介紹者，極不易解決之間題。為求圓滿統計，應先有所準備，最好由政府立即聘請專人研究妥善辦法。

職業訓練

凡身體不健全，不能重赴前線，從事戰地服務，因缺乏職業技能，不能從事原有職業，致不能獲得適當工作者，應先予以職業訓練之機會。

根據調查表，榮譽軍人中，約有半數以上，在從軍以前，未受過任何職業訓練，更缺乏職業經驗，茲將其統計列后：

學過的職業

人數

農

二〇四

工
商

一五〇

實

學

交通

醫

其他

無業

我計一八三三人。

職業經驗

農

工

商

學

交通

醫

其他

無業

共計一八三三人。

應

六

五

四

九

三

二

六

九

三

四

一

八

七

三

十四

根據以上兩項統計，榮譽軍人中，未受職業訓練者，約佔全人數百分之六十七，無職業經驗者，其比例率相同。歐美傷殘軍人，多曾受職業訓練，且有豐富的職業經驗，故其職業再造工作，可偏重職業介紹，惟我國情形不同，根據實際環境上的需要，職業訓練應重於職業介紹。

在未實施榮譽軍人職業訓練以前，第一步：最好先由教育、經濟、內政、社會等部聯合主持舉行一種精確詳盡之職業訓練調查，藉以明瞭全國職業訓練機關及工商界，對於榮譽軍人職業訓練之意見，及其容納量，再作一種數字的具體資料，以為實施時之參考。惟此種大規模全國性的調查，決非少數人所可擔任的。又以榮譽軍人職業訓練，是一件迫切的工作，更非動員全國有關機關不可。調查辦法，先由以上四部擬訂調查項目，公布全國，然後再令各省教育廳，建設廳，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發動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及國營省營或民營各大工廠，商店，農場等，協同調查。推行調查，須用政治力量，訂有獎懲辦法，公佈嚴格執行，特別努力者獎，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者罰。指揮，督促，收集，由教育廳，建設廳，商會等機關負責，而實際調查，則由社會團體，學校，工廠，商店，農場等擔任。系統分明，易收指臂之效。

實施職業訓練中的最基本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職業與榮譽軍人的配合。從教育上說

，有些職業，最低須要高中畢業程度，有些職業，只需要小學一二年資格。從生理上說，有些職業，需要手部活動，足部殘缺，不妨礙訓練；有些職業，須用自力，則耳聾無關係，其餘可類推。從年齡上說：有些職業，非年青不能擔任，有些職業，年歲稍長者亦無阻礙。此種複雜情形，配合不易，故職業訓練前，職業指導中之談話，測驗等，異常重要。茲將此次調查工業人員應具之教育程度，及榮譽軍人已有的資格之統計擇要對照排列如下：

工商業人員之教育程度

榮譽軍人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數	教育程度	人數
小學一年級	一〇	文盲	一〇九〇
小學二年級	一六	小學一年級	九八
小學三年級	三二	小學二年級	一五一
小學四年級	二五	小學三年級	一八〇
小學五年級	一一	小學四年級	七六
小學六年級	八七	小學五年級	九三
初中一年級	五六	小學六年級	五四
初中二年級	三六		三二

初中三年級	七三	初中二年級	二十四
高中一年級	一〇	初中三年級	一二
高中二年級	一	高中一年級	一四
高中三年級	七	高中二年級	三
共三〇二人		高中三年級	五
共一八三三人			

根據以上調查，發現普通工商業人員之教育程度，與一般榮譽軍人之教育程度，頗不協調。工商業所具之教育資格，最多是高小畢業生，佔總數百分之廿八，但榮譽軍人有高小畢業資格者，約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三。工商業人員初中畢業者，竟佔第二位，佔百分之二十三強，但榮譽軍人能初中畢業者，人數極少，不到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工商業人員，最低程度，為小學一二年級，最高為高中二三年級，均佔極少數，惟衆數為小學畢業生，至於文盲，不論在任何工商界，都難有立足地位。我榮譽軍人文盲太多，佔全人數的二分之一強，已受教育者，又多偏於小學二三年級。此種不調協情形，異常嚴重，應設法解決之。故實施職業訓練以前，如非先補充其成人教育，即應於實施過程中，同時補習其基本知識。否則，訓練職業，介紹職業，困難必多。

附傷殘情形及工商人員工作時活動部份對照表（調查與訪問合併計算）

活動部份

人數

傷殘情形

人數

雙手
足

五
六

雙足
手

一
二

雙手
手足

七
八

雙手雙足

九
十

手目

一
二

雙手目

三
四

手足目

五
六

雙手足目

七
八

雙手雙足目

九
十

手足耳目

一
二

（見人工補缺章中傷殘統計）

雙手足耳目

五

手足口

八

雙手足口

一六

雙手雙足口

三

全部

二九

共計三三七人

據以上統計，軍人的傷殘對於職業訓練，尚不如教育問題之嚴重，此實出乎一般意料之外。工商人員工作時，多需要身體上一部份之活動，而榮譽軍人之殘傷，亦屬局部的，如慎重配合，此部受傷，適於某種職業，彼部殘缺，又適於某項工作，則職業訓練問題，自易解決。需要身體全部活動之職業，僅佔工商業的百分之九弱，換言之，榮譽軍人對於職業訓練，一百種內，僅有九種不能參加。

附從事職業最適宜之年齡（調查與訪問合併計算）及榮譽軍人之年齡對照表

從事職業最適宜之年齡 人數 榮譽軍人之年齡 人數

十六至十七

二

十八歲以下

四

十八至十九

一〇

十九至二十

二十四

二十一至二十二 四一

二十一至二十二 九七

二十二至二十三

四五

二十三至二十四 一五五

二十四至二十五

四八

二十五至二十六 二三四

二十六至二十七

五六

二十七至二十八 二五四

二十八至二十九

六一

二十九至三十 二六八

三十至三十一

六二

三十一至三十二 一九三

三十二至三十三

三四

三十三至三十四 一五四

三十四至三十五

二七

三十五至三十六 一四四

三十六至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七至三十八 八九

三十八至四十

二

三十九至四十 九七

共計三八五人

四十一至四十二

九七

四十三至四十四 六四

四十五至四十六

二三

四十七以上 二九

共計一八二三人

從上述對照表觀之，從事職業人員最適宜年齡，是從二十至卅五歲，而榮譽軍人之年齡，約與此適合，故訓練職業及，訓練職業後從事職業，在年歲方面，可無問題。特以上各項統計，因來源不廣，取樣不均，數量不多，當不能數可靠之根據，僅可做一種參考。

以上，為實施職業訓練之準備工作，準備完成，乃能實施。查實施職業訓練，方式約有四種：一、創設訓練班，二、利用已有之職業學校，三、與工商業機關合作，四、個別傳授。惟榮譽軍人數量之衆，分佈之廣，職業背景之複雜，以及抗戰期內國家財政之困難，創設大量新的職業訓練班，非僅為事實不許，抑亦不合經濟原理。故此種方式早為歐美各國不取。而吾人為提高實施榮譽軍人職業訓練效能計，為經濟人力物力計，亟應盡量採用最後三個方式。但方式雖適宜，成效如何，仍完全視社會一般人對於榮譽軍人的同情心如何，及抗戰認識的成度而定。如大眾都能承認榮譽軍人因傷致殘的原因，全然是為了人民的安全，抗戰的動機，是為了子孫的自由幸福，則職業學校一定願意為此貢獻其人力物力；工商業機關，一定願意與之誠意合作；每個技術人員，也一定肯負責自動的傳授其技能。如此，發動了全國人物的資源，以推行榮譽軍人職業訓練；則其結果之美滿，是可以推想而知的。據最近的調查，一般職業學校，與工商業機關，尙多籍口設備不全，人才缺乏，表示不願參加此項合作。殊不知任何生產機關，都有接收榮譽軍人傳授職業技能的可

能，所成問題者，僅容納的數量而已。究其不合作的原因，是由於一般人還未了解抗戰的意義，還未十分認識我們與榮譽軍人關係。因之宣傳是實施榮譽軍人職業訓練以前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

實施訓練時，不要抹殺過去的職業經驗。榮譽軍人多有職業技能，現在雖成傷殘，如其傷殘部份不妨礙工作，應勸其恢復以前職業，並予以職業技能改進之機會。如其傷殘而妨礙其固有技能，則宜從事原有技能的關係職業。例如：蓋房子的木匠，因腿傷了，不能上屋，則可一任建築材料管理員，或在室內製造木器；店員的足因傷致殘，不能跑街站櫃，可以學習簿記，打字、充當簿記員打字員。設教育水準不高，可充任堆棧看守；農人的眼睛因傷失明，可予以農村小工藝之訓練，藉以提倡農村副業，從事司機手部傷殘，如授以商業常識，可充當汽車公司的兜銷員等等。除上述職業技能經驗應予重視外，尚有副業嗜好等經驗，仍可利用。如果不能利用舊的經驗，以創造新的知能，是不合教育方法，和經濟原理的。

復次，榮譽軍人多有豐富作戰經驗，如所選擇之職業，能適合抗戰需要，則學成後，分配在後方或近前方執行戰地服務，直接協助抗戰，其收效之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在第一次歐戰中，不缺乏實例。如此，實施職業再造，不僅解決榮譽軍人個人生活問題，且

以足直接增加抗戰建國的力量。反之，如不儘量利用其過去經驗，則一方而施教者，事倍功半，他方面，受教者，多不感學習興趣，結果極易引起管理的困難。

科學是日新月異，新的機器不斷的發明。其發明的目的，在增加生產。生產的動機在營利，為資本家增加財富；因之，機器的生產能量，是一般資本家所注意的。對於寶貴的「人」，反不十分關心。在生產過程中，機器是殘酷的，人的一切動作，處處要適應機器；機器如何適應人的生理心理，至今無人過問，甚至無人談及，以致數千萬的勞工，因之犧牲，數千萬的有志青年，因生理心理的缺陷，不得從事學習。榮譽軍人多有生理缺陷，所以在傳授職業技能時，先宜慎重考慮，不要太偏重機器，應處處以「人」作出發點，設法使機器來適應「人」，適應其缺陷。如達到此目的，當不獨是榮譽軍人的幸福。

實施職業訓練，首先應設法適應個別環境，其最重要者：第一、須適合經濟環境；抗戰以來，多數榮譽軍人，家庭淪陷，經濟破產，創立較大事業，缺乏資本，貸款僅少數額而已，故實施職業技能訓練，宜選擇不需大資本者。第二、須顧及其家庭環境，多數榮譽軍人，有家庭負擔，受傷後家庭生活漸起恐慌，如授與需要長期的職業訓練，則青黃不接，家庭無人負擔，事實有所不許，故實授與極短期極簡易之謀生技能，俾易於提早工作。第三、須適應個人所處之社會環境，在抗戰期內事浮於人，榮譽軍人職業訓練完成，位

置前線或後方，自無問題，但當抗戰勝利後，多數返鄉，而故鄉環境各有不同，有的宜於工，有的適於農，有的近山，有的近水，有的在鄉，有的在城，故施教以前，宜根據其家鄉生活狀況，分別規定訓練種類，便在戰事結束返鄉後，均得適應其環境。

一般榮譽軍人職業訓練的場所，應靠近其家庭，如此，則訓練期間的衣食住行四大問題，就容易解決了。欲達到此目的，則訓練方式，就得依每個人的環境去決定：有的宜於入職業學校，學習技術；有的宜於就職工商界，從實際工作中學習；有的宜拜師學徒，個人傳授。各種方式中，以從實際工作中學習，最適合榮譽軍人的需要，且機會又易於獲得。此種從實際工作中學習，所得的技能切於適用，並易於成功。惟於學習過程中，應聘有富於民族思想，熱心榮譽軍人職業教育的熟練技士為指導，為師傅，縱有好的方法，而無適當的指導，恐亦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訓練內容，宜簡短而切實用；至其簡短的程度，應視榮譽軍人經濟環境決定。經濟優裕者。訓練期可以稍長，經濟指據者，訓練期要短。（從工作中學習者例外）所謂「長」「短」是比較的，決不能像一般職業學校訓練以學期為單位，甚至於訓練起訖也有限制。這裏所謂「長」可以長至一年二年，所謂「短」可以短至一個月乃至一星期。又職業訓練應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學科為結業；如此，則學習者可以儘量發展其智力，自由進步。

此外，在未決定設置科目以前，應確定對象。有了對象，再用「工作分析」的方法，決定其教學內容，根據其內容，再選擇學習者。選擇適當學習者，是職業訓練成功的第一要素。榮譽軍人宜於簡易的職業訓練。決定何者為簡易職業，那就要靠工作分析了。從工作分析而決定的簡易職業，才是靠得住的，才是適合榮譽軍人的。

據最近的調查，各公私立高初級職業學校，多藉故託詞，不歡迎我最光榮的榮譽軍人。自然，這是錯誤的，不過，我們認為這種現象是暫時的。職業學校是實施榮譽軍人職業訓練一個適當的場所，能善於利用的話。惟一般榮譽軍人入職業學校，因年齡，體力，教育等問題，決不宜與一般學生同班受課；因為，這將使教學感受困難，榮譽軍人之精神更易受刺激，減低學習興趣，阻礙學業進步，甚至發生心理變態。所以利用職業學校，僅指利用其設備及教師而言。至對於榮譽軍人職業技能之傳授，職業學校教師應犧牲其精力時間，特設班次，特擬教法，特訂科目，更宜特造適宜環境，以適應榮譽軍人的特殊需要。

榮譽軍人在職業訓練時間，其書籍膳宿等費，除由政府完全供給外，為個人零用及家庭生活，仍應支原薪，以資維持，使其安心向學，直至技能完成，而能謀生時為止。如採取從實際工作中學習之方式，生活津貼，可予減少或全停。學習期間所用之工具，可由訓

練機關酌酌子借用；但在學業完成後，應自備工具。惟其工具費用，應設法代為籌措，或指導向工業合作協會貸款，以合作方式，努力生產。如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定章，不能貸款，則政府應特設工具貸款機關，予以優待，以適應所項需要。

至職業訓練內容，應包括基本知識、職業知識、職業技能，及服務道德；就中以服務道德尤為重要。據一九二七年，調查美國工廠被辭退的傷殘軍人四三七五人中，有二七三〇人被辭退的原因是品行問題：如不負責任，不服從，懶怠，犯廢規，不小心等；因技術不良者，僅佔三分之一而已。我國現雖無可靠之統計，但據當時個人調查所得，則深知我國一般工作人員離職原因，大多數還是由於服務道德不高。我國榮譽軍人富愛國心、服從性；現因受傷致殘的關係，其中容有多少心理不能持常態者，如自卑自驕之類，頗影響工作效率，甚或改變對社會應有的態度，致一般人都認為訓練榮譽軍人職業技能，自屬必要，惟管理一事，殊屬不易，技術員或學校教師，無法管理，結果影響本身原有事業，較對榮譽軍人，不表歡迎，所以在實施榮譽軍人職業訓練過程中，應予無形中，儘量注重服務道德的培養。至其實施方式，宜偏重談話，或討論，應避免注入式，以促進其自覺的精神，培養自我教育的能力，明瞭服務道德的意義及重要。

此外，訓練是暫時的，平時生活是長久的，吾人規定訓練類別時，應避免暫時性。

選擇永久性的職業；如選擇勤務、傳達、宣傳員等工作，受訓期短，收效較易，但在抗戰勝利後五年，十年，此類工作，如環境變遷，人事更動，則榮譽軍人與常人競爭，如無政治力量之協助，則致失敗。農工商等技術訓練則不然，一旦訓練成功，戰時固不論，即在戰後，亦能長期維持，極少失敗危險。此外是應予以整套工作技能之訓練。工業革命以來，分工合作制度創行，以謀工作效率之增高，如吾人使榮譽軍人僅獲得某項工作中之一部份技能，單獨不能製造成品，單獨不能從事工作，則以後離開大都市，大工廠，其技能以不易配合生產過程階段，所學等於不學，有業等於無業，故部份技能之傳授，切宜避免，而應予以整套技能學習之機會。

榮譽軍人職業訓練的方面如此複雜，施教的區域如此之廣大，學習者教育程度如此的參差不齊，訓練成效，自易發生問題。其中最嚴重者，如成績好壞，無人過問，教育是否得宜，無人視導；甚至學者馬虎，教者敷衍，或學者努力，教者無誠意，或教者認真，而學者不專心，或兩方都努力，而缺乏適當的設置和教材等等。如吾人事先無充分預備，此其結果，自可預料。因此，榮譽軍人職業訓練的行政工作，應極注意，除詳訂規章細則外，應厲行督察及輔導制。前者的任務在督促法規之推行，遇有違反法規之事件，得隨時糾正之，或呈報長官處置；後者的目的，在協助職業訓練之改進，並表現一種和藹而開朗的情

態度，根據法令規章，指導教學雙方，以及下級行政機關改進之方法。督導是行政機關的耳目，而輔導是從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各級人員的良友，導師。兩者相輔而行，則實施的結果，自更容易收效了。

自力營生

榮譽軍人於康復後，自應重赴前線，從事直接有關抗戰工作。如因傷殘過重，僅能留處後方者，亦應盡其所能，努力間接抗建事業。其參加方式有二一：、參加後方公私團體，分担一部份集團工作；二、自力營生：即從事個人獨立事業，自己設計，自己經營，自己負一切責任。以榮譽軍人之志願，兩種方式中，後者恐多於前者。我榮譽軍人多來自農工，頗有農工的技能和經驗，故富於獨立經營農工的興趣，因環境上的需要，從事小工商業者，為數亦不少，茲將最近調查榮譽軍人職業希望之統計列後：

職業

人數

商（偏重小本營商）

二二四

工（偏重手工藝）

七四一

農（偏重小農藝）

四六

軍（頑軍赴前線）

三四

政（公務人員）

一四

教育（學校教師）

一二

交通（司機等工作）

二

未定

七六九

共計一八三二人

以上統計，因取樣區域不均，又其中多數農民榮譽軍人因會傷殘者，決不能恢復農作，故改業工業，自不能作全。榮譽軍人職業希望之根據；但可供參攷，自無疑義。根據以上統計，可知大多數榮譽軍人限於國家經濟條件，願意從事手工業，且所舉之手工業，都易於獨立經營。又調查其希圖服務地點一八三二人中，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原籍，由此可知，努力間接抗建工作之方式，多希望採取第一項—自力養生。

自力養生中，其最重要工作，除訓練技能外，即為協助資本及設備。在平時有資本與設備是二而一的，有資本即有設備。但在戰事結束後短期間，資本不一定能解決設備問題。在抗戰期間，設備重於金錢，其協助方法，應儘量與關係機關合作，俾獲得一切便利，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自力養生之範圍極廣，茲僅就農工商三方面約略言之：

農上——我現役軍人，來自田間者為數極夥，約佔全數軍人三分之二強。此次軍人傷殘者，如不能重赴前線，且其家鄉未失陷，抗戰勝利後，最好棄甲歸田，根據其傷殘情形，配以適當工作，必要時發給或借與特殊農具，俾其傷殘部份，不致妨礙農作，其他普通農具，種子等，亦應由政府負責有計劃的資助。如榮譽軍人，原係佃農，應由保長負責代租，廢地，其租金不但不得比以前增加，並予以一切之便利。其他農民榮譽軍人，家鄉已淪陷，無法整理自有田園者，最好鼓勵其從事開墾荒地，如此，在個人可以維持生活，在國家亦可增加生產，誠一舉而兩得。我國疆域極廣，僅以黔、滇、桂、湘、鄂、川六省計算，據內政部統計，共有荒地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三畝，茲將數字列後：

省別

荒地面積

四川

五五、三八六、一六六

貴州

一六、一二八、六九六

湖南

四二、四二四、六八一

廣西

一四、九四二、三〇九

雲南

一九、九七六、三三二

湖北

五、四三〇、五四九

若以每八授田二十畝，則可安置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〇一個榮譽軍人。墾荒資金，如旅費，住宅、農具、種子、以及其他費用，應由農貸合作機關或政府負責資助，其土地權，於開墾成熟後一定年限內，即歸榮譽軍人所有，但不得轉售抵押。在開墾期內，免除

一切賦稅，並對先期墾牧者，得延長其免稅年限，以資勵鼓。爲便利指揮、監督、管理也。見，於各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下，籌設墾殖委員會，內設財務、工務、農務、運輸、自給、合作、研究等科。

十一、根據榮譽軍人職業希望之調查，一八三二人中，願意從事手工藝者，佔十分之四強。一部份榮譽軍人，因傷殘較重，動作不能如一般人之靈活，又以我國人工補缺及科學設備，尚極幼稚。若使之從事田間農作，確有不少困難。惟純粹手工業或簡易機械手工業則不然，工作時，僅需要身體上一部份動作，且多在室內，故易於彌補傷殘部份之缺陷。此外，手工業之資本，輕微易舉，且此項輕微資本，可由私人籌措，可向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或各行小工業貸款部貸借，政府不必另籌專項，另想辦法。至於如何購置設備，亦可由政府統籌辦理，以免手續麻煩，並可減少人力消耗。獨立或集體經營手工業，不適適合榮譽軍人之生活條件，並有益於抗戰建設。戰時交通阻礙，日用貨物輸入減少，同時，國貨生產亦發生困難。政府亟應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補救抗戰期內民生的需要，另方面，復可充實外匯基金，固不僅安置榮譽軍人已也。

十二、農作需身體全部活動，工業須身體一部份活動，從事小販商業，則僅須身體上極小部份活動。故小販經營，極適合傷殘較重之榮譽軍人，欲從事農工業而無技能者，須

先經過相當時間訓練。但小販商業，只需腦筋清楚，稍有辦事才者，即可經營，惟榮譽軍人，因傷殘關係，對於批發出售，常不能與一般小販競爭，每易於失敗，故事先應有補救辦法，第一、販貨資本，應由各地金融機關訂優待榮譽軍人辦法，無利息貸予資本，鄉村僻壤，倡導合作，或由鄉鎮保公所，向城市金融機關代為請求；第二、大商店工廠，應對榮譽軍人批發貨物，不論數量之多寡，應照大批釐發最優待辦法售與，如有欺騙情形，得隨時呈報附近治安機關，如所報屬實，即予以嚴格處罰；第三、出售貨物處，由政府發給特製簡單設備之一方圖可報答榮譽軍人之報國熱忱，同時又可引起民衆同情心，崇敬心，並足以興隆交易，此外尚可發生副作用，即政治宣傳是。每個榮譽軍人，於經營時間，即是一個有力的現身說法的政治宣傳員，戰時可以協助兵役之推進，戰後亦可提高一般民衆之愛國心。

榮譽軍人，年外參戰數年，離家鄉別妻子，度其戰場生活，一旦負傷，必起倦飛思想還的心理，極欲再過其安寧生活，此人情之常。吾人介紹職業，使其參加公私立機關工作，仍不能更見家鄉（如榮譽仍未治癒的），必非斯願，茲有協助其獨立經營農工商，或可解決上述困難問題。因此，榮譽軍人之出路，除賄賂服務，介紹職業外，就其自力營生了。雖然，自力營生，如上所述，是極富有彈性，且無區域、範圍、種類等限制的。

籌資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機構的理想，見，對於職業再造職責的行使，必須劃定範圍，然後機構組織，人員任用，經費籌劃，以及管理事務始能確定，順利推進，茲將行政分機構、人員、經費、管教四方面言之：

構 機

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內容複雜，範圍極廣，是則執行實施，應由國家負責，惟事係創創，工作繁鉅重要，且屬全局性的，其執行機關，自不能利用平時的政府各部，非有專責的新機構不可。蓋政府原有關係各部會，各有其應行的繁重任務，今如增加以新的繁鉅工作，勢恐妨礙其原有職務之進行。且政府原有機關各部會之組織，不盡適於職業再造之要求，如強行改制，則必破壞現行的行政機構，或且蒙受經濟、時間之損失！他如利用政府有關關係各部會，集中散處各地代表協議政策之執行，施之於臨時短期工作則可，用之於較有長期性的職業再造則不可！且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完成後，可繼之以推行殘廢教育，故有另設新機構之必要。

此種新機構，為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在設立以前，先之以考查研究等籌備工作。本身係根據以下三大原則組織之。

組織簡單，分工合作，一精設計，研究，監督與實施四部門工作，由地方與中央分別負責；關於整個設立方案，由最高的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制定，頒佈施行，各地

於實施時所發生之問題，輕而有地方性者，當由地方解決之；重而有全國性者，則呈報中央，由中央加以精密之研究，然後定其解決辦法。至於嚴格的指導與監督之權，仍屬於中央，對於各省各地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工作，中央應不斷的派員視察。政府方案，須嚴格施行，不得奉陽陰違。必要時，於工作繁鑼地點，置有督導專員，實施負責，則完全由各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負擔；實際時，儘量與人民合作，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機構嚴密，分級負責——新設機關之組織，雖應力求簡單，但同時務須使其嚴密。所謂機構嚴密，一若中央與地方上下系統的嚴密，政令一出，立即傳至地方，地方立即實行；同時，地方對於中央，亦發生密切之向心力，一若各機關內各部份關係的緊密，對於一種事務，互相聯繫合作，以免耽擱費時，如此分級負責，才能運用自如，動作靈活，上下暢行，左右逢源，以適合戰時之緊急需要。

上下適合，系統分明——上層組織與下層組織，互相適合。如上層組織龐雜，下層簡單，則計劃多，而成功少。反之，上層簡單，下層龐雜，則形成人多事少現象。上下系統，尤須分明，否則架床架屋，工作重複，既不經濟，又不統一，實增加行政上之紛亂。

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分中央，各省區及各縣市地方分會三種，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一、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其組織系統如后：

各種委員會

設計委員會

行政院

中華人民再業委員會

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

會議室

總務處

研研處

督導處

輔導處

聯絡科

教育科

輔導科

統計科

研究科

編譯科

文書科

出納科

人事科

二、本會設委員九八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請關係機關主管人及專家擔任之，委員中互推兩人為正副主任委員，必要時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及專員若干人。

三、本會職權分述如后：

1. 本會管理全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一切行政事宜。

2. 本會對於各省市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工作，有指導，協助，監督，考核等責任。

四、本會各處委員會及室之執掌如次：

(甲) 輔導處掌左列事項：

1. 關於調查各關係機關事項。

2. 關於聯絡各機關事項。

3. 關於推進各機關合作事項。

4. 關於訓練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工作人才事項。

5. 關於補充從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工作人員知識事項。

6. 關於輔助工作人員解決困難事項。

7. 關於工作討論及改進事項。

(乙) 評導處掌左列事項：

1. 關於視察工作事項。

2. 關於調查各項表冊及審查事項。

3. 關於考核工作人員之勤惰事項。

4. 關於糾正人員錯誤或呈報錯失請求處分事項。

5. 關於考驗榮譽軍人職業再適之進度事項。

6. 關於考查榮譽軍人之生活事項。

(丙) 研究處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2. 關於編輯刊物及執行事項。

3. 關於設計及實驗事項。

4. 關於徵求整理研究國內外關係資料事項。

5. 關於困難問題之研究事項。

6. 關於編輯軍項。

(丁)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3.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4. 關於庶務事項。
5. 關於不屬他處事項。

(戊) 會計室直屬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2.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3. 關於本會其他財務事項。

(己) 設計委員會掌管設計事項甚；據委員會規定需要組織之。

各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一、各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以下簡稱區會）隸屬省政府，同時受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之指導協助監督及考核等。

二、區會為本區實際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最高機關。

三、區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推荐關係機關人員及熱心職業再造社會人士呈請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聘任之，必要時設秘書一人，專員若干人。

四、區會之組織系統及職權如左：

(甲) 組織系統

府政省

中央榮譽軍人再業職員委造再

會員委造再業職人軍譽榮區省××

各種委員會

指導科

登記股
談話股
繼續指導股

職業再導科

診療股
職業訓練股
工補缺股
職業介紹股
資本貸款股

視導科

聯絡股
協導股
督導股

總務科

人事股
運輸股
宣傳股
統計股
事務股
出納股
文書股

會計室

會員委造再業職人領譽榮區省××

各種委員會

會計課

總務股

文書課
事務課

登記課

指導股

介紹課
談話課

輔導股

聯絡課
協導課

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

(乙) 國會各科、室及委員會之執掌如次：

1. 指導科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榮譽軍人登記事項。

(2) 關於個別談話事項。

(3) 關於擬訂個人職業再造計劃事項。

(4) 關於實施職業指導事項。

(5) 關於就業後繼續指導事項。

職業再造科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心理治療事項。

(2) 關於身體治療事項。

(3) 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4) 關於職業補習事項。

(5) 關於人工補缺事項。

(6) 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7) 關於資本借貸事項。

3. 視導科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聯絡各關係機關事項。
- (2) 關於與各機關合作事項。
- (3) 關於協助各工作單位事項。

- (4) 關於解決工作困難事項。
- (5) 關於監督考核工作事項。

4.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1) 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
-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3)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4) 關於庶務事項。
- (5)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6) 關於榮譽軍人之交通事項。
- (7)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5. 會計室直屬於省政府，其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2) 關於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3) 關於本會其他財務事項。

五、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視需要決定之，市縣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社會之組織與其陪同

六、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分會

1. 各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視各地之需要得設分會。

2. 各分會主要任務為登記分配指導等工作，其職業再造工作，仍由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辦理之。

3. 各分會直屬於省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其組織如前圖。
各分會設主任一人，由省區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委任之。

人 員

人才是推動一切事業的原動力。凡舉辦任何事業，如缺乏適當而充分的人才，則雖有極完善計劃，工作也無法進行。反之，如有了人才，並置適才於適所，用其所長，則以

力能勝任，工作必能推進，且能大收功效。

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在我國是一種新創事業，內容複雜，從事此項工作，既無成例可循，又無事實可資參考，故工作時，必時感困難！解決此困難，惟有從嚴格選擇，嚴格訓練人才入手。選擇適當現成人才，固可適應急需，又可節省經濟及時間，惟因事業範圍龐大，需才數量過多，除選擇工作外，自不能不兼採訓練辦法。從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人材，不僅要具有特殊才能，而其品格性情如何，尤須注意。要知此種機關雖為政府所設立，然與一般純粹的政治機關不同，工作人員，最好盡量聘用民間優秀份子，加強訓練，再配置少數政府人員。故其性質，實為半公的機關，服務此種機關者，自己須有堅決信仰：一、不是做官，二、為榮譽軍人服務。同時須有新生活的精神：如勤於職務，勇於負責，生活要刻苦，行動要紀律化。

按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在歐美稱為「人之工程」（Human engineering）從事此項工作，應具有工程師的頭腦，辦事精密，週到，敏捷，有計劃，美國於一九一八年所規定軍人職業再造工作人員之最低資格：

1. 高等教育：判斷力、創造精神、領導能力、職業再造知識、社交手腕、職業常識；
2. 職業指導技能

我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內容及社會環境與歐美不同，故從事工作者之資格，自應有別。查職業再造人才約分三種：設計人才，指導人才，和工作人才。設計人才，偏重職業再造研究工作，主持設計及解決問題；指導人才，負解釋計劃，督導工作等責任；從事實際職業再造者，多屬於工作人才。三種人才中，工作人才需要最多，為實施職業再造之中堅幹部。茲將各部人才所應具之最低資格，列舉於下，以為選擇人才，訓練人才之參考。

一、工作人才應具有：1.同情心，2.苦幹精神，3.社交能力，4.科學頭腦，5.教育常識，6.政治常識，7.心理常識，8.軍事常識，9.職業指導常識，10.職業再造常識。

二、指導人才除以上所列之資力外，應增具：

1.領導能力，2.和藹精神，3.組織能力，4.判斷能力，5.職業常識，6.行政常識，7.經濟常識，8.心理測驗常識。

三、設計人才除上述資力外，應特別注意：

1.研究精神，2.研究能力，3.設計能力，4.職業再造的豐富知識，5.中國社會的深切認識，6.榮譽軍人的深切認識。

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各國舉辦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同樣感覺工作人員之缺乏，又因

需要孔亟，長期訓練爲事實所不許，多選擇現成人才，以資應付，惟選擇後，再實施「在工作上訓練」(Train On the job)「從工作中學習」(Learn by doing)及「同工會議」(Staff conference)等短期訓練方法。我國因社會環境特殊，教育不發達，故職業再造人才，應偏重訓練。祇計劃人才一項，或可參照歐美以前所採之方式，酌量實施。

具體言之，工作人才，可招初中畢業以上有志服務榮譽軍人而體力健全之青年，予以三個月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指導人才，可招收高中畢業以上之有志青年，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職業再造教育，根據標準，編造課程。受訓期之長短，視能否達到預定之標準而定。在受訓期間，應培養民族觀念，熱烈的同情心，並授以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知識技能。受訓人員，應享受公費之優待。受訓期滿，工作應有保障，決不能因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事業完畢而失業。其訓練計劃及實施原則，由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頒布，而實際負責訓練責任者，則由各區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擔任。訓練設備及教授，應盡量先與關係機關合作，利用其原有人力物力，非必要時，不得另行籌設，以符經濟原則，在正式訓練完成後，更應不斷的予以各種自習之機會。

計劃人員，則聘各種專門人才擔任之。在工作過程中，不時舉行圓桌會議，座談會等，討論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理論與實施問題，俾各種專門學識與技能，能配合職業再造之

需要。必要時，短期調練方式，亦未始不可採用。

經費

金錢爲事業成功之母，有金錢則百政可舉，無金錢則一事不可爲。吾人舉辦榮譽軍人職業再造，無能例外。且此種新創事業，規模宏大，非先籌有鉅額款項，不能着手，當此抗戰緊張時期，以經濟狀態失常，國際貿易困難，以及領土被敵人佔據，致收入大形減少，同時支出驟增，除龐大戰費外，撫卹傷亡，救濟難民，以及後方的一切建設，無不在在需款。需用既亟，數額復大，故我國戰時財政收入已不適應支出，如再籌鉅款，舉辦大規模的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增加政府負擔，事實上自感多少困難！

惟解決榮譽軍人安置問題，不但與抗戰同具重要，且直接間接增加抗建力量；更進一步言之，職業再造是一種有把握的生產事業，故舉辦此種事業，積極增加生產，消極減輕政府負擔。故凡我國同胞應放大眼光，忍一時之痛苦，盡其所能，捐其所有，贊助此舉，以收後效。

籌措此項經費之原則凡四：一、負擔務求普遍，不論貧富強弱，農工軍警，凡屬中華國民，均應負擔。二、納捐應求公平，富者多捐，貧者少捐。生活負擔輕者多出，負擔重

者少出，務使不因納捐而影響人民生活。三、增設特別附加，則應以奢侈品而有大量可能的賦課為對象，奢侈品附加重，且足以糾正社會風氣，四、轉移項目，借不行舟：全國各地各機關，為撫慰，置譽榮軍人所用款項，可轉移挪用，輕而易舉，手續簡單。

至籌措之方法，其最合理者，則有：一、募集公債；公債分兩種：一是外債，一是內債，外債如能借得，是極有利的，我國為生存，為公理，為正義而抗戰以來，世界各國，除少數侵略者外，都對我深表同情，對我難胞及傷亡將士，尤為關懷，如為救濟榮譽軍人，而發行國外公債，名正言順，其成績定能滿意。國內公債，因國人關心榮譽軍人之前途者極多，如採用戰時公債之勸募方式，不強迫攤任，想亦可得相當收穫。二、移用原有經費。軍人負傷後，仍可照領原餉，如成傷殘，並另有撫恤金，以上原有款項中，緊少部份可以移用。似此，則前之多屬於消耗者，現則變為生產基金。此外，自抗戰以來，各地撫慰教養的榮譽軍人公私立機關，紛紛設立，如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傷兵之家社，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殘廢教養院等，無不籌有專款，工作成績優良，但仍欠整個統籌精神，缺乏合作與分工力量，故以上款項，最好由政府統盤主配。三、勸募捐輸，利用人民抗戰情緒，關心榮譽軍人之熱烈同情及其敬愛心理，向人民勸募捐輸，亦係一種籌措經費合理方法，抗戰期間，各地舉行募捐運動，頗有成效，此種自動捐輸，雖屬有限，但集腋成裘，於

經費亦不無小補。四、徵發。應戰時的緊急需要，得向人民徵發人力和物力。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是軍事，經濟，社會，教育，政治的混合工作，其所應有之設備，種類極多，非戰時所能購得者。因此，政府只能儘量與社會各有關係機關團體合作，徵發其人力物力，俾職業再造工作，得以順利推進。五、增加租稅附加。以上所提籌措經費方法，對於人民多未強迫攤任，但至不得已時，惟有採用增加租稅附加方法。惟此項附加，仍以不妨礙人民生活為原則。附加種類，官偏于奢侈，娛樂，耗費等。

至經費之收支：應由中央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根據統籌統支之原則辦理之；各區委員會，負責調查榮譽軍人實況，根據實施辦法及職業再造計劃，擬造預算呈報請核。各省區所收一切附加特稅，應統繳中央，其核准應支之款，統由中央撥給。各省區委員會所支經費，事業費，應佔極大多數，行政費宜力求減少。反之，中央方面，行民及研究費，幾佔全部。

管教

總裁昭示我們：「管理傷兵，較作戰尤為困難，務須用諸種方式以解除之」。可知如何管教榮譽軍人，實為目前最嚴重而不易解決之問題，而於各級機構實施職業再造過程中，

必須予以圓滿解決，姑特此申論之。

實施職業再造，其參加之榮譽軍人，雖身體已復健康，心理已復常態，管教問題自太十分嚴重，但為其過於復雜，應予設法迅速解決。非此，則其他工作不能順利進行。茲先將實施基本原則，提要分述於下：

一、與其注意消極管理，不如實施積極教育。榮譽軍人本性素善，但每在療養期間，閒時較多，精神無可寄託，胡思亂想，百感叢生，同時又以外來引誘，致發生越軌行為，此變態過犯，宜善導之，如施以壓力，縱收效於一時，必不能使其衷心誠服。實施積極教育則不然；培養良好習慣，提倡高尚娛樂，使其精神能有所寄託，思想有所集中，則一切之越軌行為，自無由發生。

二、政治認識重於一切，「國民至上，民族至上」為每個國民最起碼的政治認識。吾人必須使榮譽軍人，深知個人為國家為民族執干戈，殺仇敵，至於傷殘，是國民應盡的天職，應有的精神。如恃功而驕，任意圖禍滋事是一件極可恥的事！有此政治認識，傷殘的榮譽軍人，才不致怨天尤人，為所欲為，反極欲於職業再造完成後，再為國家服務，或重赴前線，或努力充實抗戰經濟力量。政治認識，是實施積極教育活動的中心，其實施方式，除舉行精神講話，時事報告，小組討論的集團教育活動外，還應不斷由政治指導員對榮

譽軍人作個別指導，堅強其必勝觀念，加深其主義信仰。

三、實施親愛精誠的感化工作。總裁訓示我們：『受傷若亦，視病猶親，對前方歸來之傷病軍人，應視同手足，親如骨肉，於平時生活，宜時加注意，營養經費應絕對大公無私，涓滴歸公，決不吃傷兵血，不喝百姓汗』。醫藥處儘量設置完備，使能應付榮譽軍人之最低需要。總之要使傷病軍人，吃饱了，穿暖了，並儘速儘量減少其痛苦。在閑餘期間政治指導員應多與榮譽軍人接觸，多予精神食糧，藉以增加安慰。縱然有時發生辦事行動，仍應根據親愛精誠的感化原則，以溫婉的慰藉，代替粗野的譏罵；以誠懇的說服，代替嚴酷的禁止；以道德的誘導，代替苛直的責難。如此，可建立一類的高度情感，不軌行為自受感化而易糾正。

四、培養自重自治精神。榮譽軍人滋事闖禍，多出於極少數的不良份子。但社會人士，每不加以考察和諒，因而養成輕視榮譽軍人的心理，榮譽軍人又以被人輕視而喪失其自重心，馴至滋事闖禍，愈演愈多，愈變愈烈，解決此問題之最有效辦法，是恢復及提高其自重心。自重由於自治，能自管就能自重，自治是手段、自重是目的。所以任何譽榮軍人團體中應有自管會之組織，以發揚互相勸導之精神及自治能力。團體中如有不法行為者，亦可互相檢討，以團體力量規勸過失，以團體力量解決一切難題。

五、實行嚴格軍事管理。管理榮譽軍人，當然應時存「受傷者亦，視病猶親」的精神，儘量採用感化方式，但同時亦應恩威並用。於組織上紀律上應實行嚴格軍事管理。有了嚴密的基層組織，然後依次組織，逐級負責，管理自易，收效自宏。榮譽軍人在任內團體中生活，請假仍須覓人聯名保證，無故缺席，須予以處分。加緊巡視，以防意外滋事，甚至設置軍法官，切實解決滋事問題。其犯法情節較輕者，由主管人負責處理。其涉及軍事範圍者，應依法組織軍法會審，以照炯戒。要之，管教撫慰，兼並進行，則管教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了。

又在實施職業再造過程中，管教榮譽軍人可分兩個時期：榮譽軍人出院至開始實施職業再造時期，二、職業再造實施時期。

榮譽軍人於康復後出院，而尚未達到職業再造實施機制之時，屬於第一期。以實際情形論，我抗戰軍人都來自各省各地，一旦不幸負傷，當不能邁回原籍就醫，多擔架至附近醫院治療，如滇籍榮譽軍人，多不在滇省，而分佈於作戰區域之湖南；湘籍榮譽軍人，又多不在湘省，或分佈於江蘇，在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時，以調回原籍為原則，惟在此更調運輸途中，易於秩序紊亂，發生滋事行動，故管理問題，極為重要。能採下列步驟，困難當可減少：一、各軍師管區司令，平時即負兵役責任，對於軍人姓名籍貫等，都留有詳

細存根，調回原籍途中之管理問題，最好亦由其負責，俾行政指揮上，駕輕就熟，必多便利。二、軍師管區可分別負責，軍管區負調查，招集，分配各該軍管區之榮譽軍人。三、各師管區負各該師管區內榮譽軍人之編隊，運輸，及送至職業再造機關等責任。四、在集中，分配短期間，軍管區仍該設法施行政治教育精神訓練，儘量利用其空餘閒暇，如政治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則可與附近中等以上學校及當地黨部合作，請其協力。五、在運輸後送途中，各師管區，除繼續軍管區之各種教育活動外，應將榮譽軍人嚴密組織，如行軍一樣，按照編制，每隊收容若干榮譽軍人，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按級管理，逐級負責，管理比較容易，收效自大。六、在第一期中，榮譽軍人之衣食住，均由師管區負責，而其經費則由軍管區籌措支付。

第二期，是自榮譽軍人開始接收職業再造時起，至職業獨立期止。此期時間比第一期長。但無一定期限，短可一二星期，長可至二三年，視職業再造之種類及內容定之，又為便於確施職業再造，榮譽軍人不能集中，分佈各處，故管理問題，比較複雜，解決比較困難。此期內管理問題，非各省區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單獨所能解決，亦非軍師管區單獨所能負責。應兩者互相合作，分工辦理。在管理上，委員會偏重視察報告等責任；軍管區，尤其是師管區，偏重編隊，警衛，處罰等工作。對於編隊，仍應嚴格執行，凡滿十人以

之處，應有班的編制，人數增加；則有排、連，營等類似之組織，不滿十人以上者，則連合附近榮譽軍人組織之。有了嚴密的基層組織，則可逐層負責。惟職業再造完成後，榮譽軍人之移動性極大，因之嚴密組織管理，亦必時生困難。欲解決此問題，應厲行精密登記及繼續指導工作。精密登記，可以了解榮譽軍人之動態，舉行繼續指導，可以明白榮譽軍人於完成職業再造後之工作詳細情形，此後，又必須加以繼續指導。蓋繼續指導，不僅限於職業技能知識，復注意政治意識之陶冶，是完成職業再造之最後階段。

結論

一個精密週詳的計劃，是事業的南針，決不是一篇言之無物的空文章，更不能出於臆造，它必須根據客觀的事實，健全理論，融會貫通，始可下筆。非此，則計劃決不能適應現實，切於實用。所謂客觀的事實，是有時間性的，非可僅自抄襲書本得來的。這，第一應根據最近統計，而此項統計，又必取材普遍均衡，內容正確可靠。第二應根據實地訪問，而訪問要深切實在，談話要有範圍，要合乎經濟原理。健全的理論，亦應參合中外過去的史實，經驗，並參酌現在之需要，及作者之理想，融貫而成。因此，要完成一個週妥的計劃，事先應有長時期的充分準備，決不能率爾從事。

個人此次草擬計劃，事先亦訂有進行步驟，準備大綱，惟以種種關係，特別是交通與時間的限制，致準備工夫，尙未能作到預計理想的地步。如調查表三種，由本處寄出者，共一千二百份，此外，教育、軍政兩部及江頭，西康，四川三省政府復通令其直屬有關機關，仿印調查表，切實填寫逕寄。但截至草計劃書時止，僅收到調查表二千五百四十六份，所幸專函中央地方行政長官及中外社會領袖約百人，收到熱烈贊許之復信，約在二分之一以上，收穫相當圓滿。至個別，訪問雖限於時間空閒經濟，僅及於昆明及其附近各縣，未能普遍，但所接觸軍學工商人士，均以懇摯態度，推誠暢談，並表示熱烈贊助合作，實深感奮！

前人經驗，非常寶貴，特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事係創舉，其理論實際尚乏參攷。國外資料，雖可借鏡，舉一反三，亦可獲益，惟近來歐戰方酣，對於供給外人研究之資料，都無暇及之，雖有去信而無回信，現稍能予我協助者，僅一美國一美國職政領袖，不僅與個人有相當友誼，對我極為生存而抗戰，素為深切一情，故都曉有聞必答，且回答誠懇切要，不敷衍，不勉強。不過，戰時交通困難，郵件往返，往往需時六七個月，印刷品尤為遲緩。故所需資材，亦多急不暇待。至於個人所學，素偏於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對於有關的職業再造，雖平時注意，但未得長期研究，所幸一歲所累，不勝利用。

理想，早成了個人的信仰，使思想能集中，乃敢冒昧屬草，惟因敵機不時轟炸，時作時斂，前後重複，掛一萬漏萬，在所難免，此所以拋磚行玉，有候賢者於將來，臨歎踟躕，迫待指正於明日，僅標番號，佇候明教。

- 一、在短期內，成立榮譽軍人職業再造委員會籌備會，主持一切準備工作；
- 二、由會另設研究室，聘請專家，加深研究；
- 三、由會另組考察團，出發國內外實地考查；
- 四、由會發動全國有關公私機關團體，舉行普_及調查；
- 五、函請關心本問題之各界人士對本計劃草案，切實指正，迅賜簽覆！

最後談到屬稿時，承中華職業教育社雲南辦事處胡逢辰，夏隆伯，萬綺年，易淑梅，王震寰，王士新，陳文華，蔣永春諸同人，多方協助，特此誌謝！

結

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365B

八
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版

榮譽軍人職業再造

著作者：

喻

兆

明

發行者：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印刷者：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刷所

每册定价三元

卷三

三

CD6185